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桐柏县紫砼建材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水泥稳定  
碎石及建筑材料加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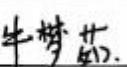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桐柏县紫砼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034495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e706d		
建设项目名称	桐柏县紫砼建材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水泥稳定碎石及建筑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桐柏县紫砼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MAEPLY148G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作亮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作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作亮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南阳森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E0R9FE4D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贾佳	0352024054100000040	BH07353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牛梦茹	全文	BH074217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南阳森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E0R9FE4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桐柏县紫砼建材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水泥稳定碎石及建筑材料加工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贾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1000000040，信用编号 BH07353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牛梦茹（信用编号 BH07421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南阳森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MAE0R9FE4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 编 制 人 员 承 谅 书

本人贾佳（身份证件号码 411303198904215186）郑重承诺：本人在南阳森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E0R9FE4D）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贾佳  
2025年7月17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贾佳

证件号码： 411303198904215186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年04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 03520240541000000040



表单验证号码4f82a72763ab4076948030d82e95fb9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2101573

业务年度: 202510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南阳森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贾佳	个人编号	41132920206873	证件号码	411303198904215186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9-04-21						
参加工作时间		2021-12-01	参保缴费时间	2021-1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1-1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112-202412	0.00	0.00	6866.72	432.70	7299.42	25	0					
202501-至今	0.00	0.00	2704.32	0.00	2704.32	9	0					
合计	0.00	0.00	9571.04	432.70	10003.74	34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545.44	个人欠费本金	272.72	欠费本金合计	818.16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517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4												
1996												
1998												
2000												
2002												
2004												
2006												
2008												
2010												
2012												
2014												
2016												
2018												
2020												
2022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 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 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 验查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10-15



# 营业执照

##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E0R9FE4D

扫描二维码  
进入二微码服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督信息。



名称 南阳森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晓雪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23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文峰街道文峰路与花园路交叉口341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南阳森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E0R9FE4D）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桐柏县紫砂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桐柏县紫砂建材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水泥稳定碎石及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南阳森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杨晓东

2025年10月15日

## 桐柏县紫砼建材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水泥稳定碎石及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备注
1	补充项目与桐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桐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绩效评级、砂石行业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已补充项目与桐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节选）的相符性，见 P2； 已补充项目与《桐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符性，见 P3-5； 已补充项目与绩效评级的相符性分析见 P24-32； 已补充项目与砂石行业的相符性分析见 P32-39；
2	补充项目储运能力 完善项目产品方案 完善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	已补充项目储运能力分析，见 P42-43； 已完善项目产品方案，见 P43； 已完善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见 P44-45
3	补充项目原料来源的可行性分析	已补充项目来源的可行性分析，见 P47
4	核实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及水平衡	已核实废水产排情况，见 P47-50、78-84；核实项目水平衡，见 P51
5	核实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已核实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见 P67-78；
6	完善噪声影响分析内容；	已完善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相关内容，见 P84-91
7	核实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已核实，见 P91-95
8	完善三同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已完善，见 P103-111
9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	40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6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6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08
六、结论 .....	112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在桐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位置
- 附图 5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的位置图
- 附图 6 项目现场照片

##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发改委备案；
- 附件 3 土地证明；
- 附件 4 规划证明；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原料采购合同；
- 附件 7 采购企业的采矿许可证；
- 附件 8 采购企业的营业执照；
- 附件 9 采购企业的环评批复；
- 附件 10 营业执照；
- 附件 11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12 桐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桐柏县撤销城关镇设立清淮街道行政区划变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桐政〔2023〕73号相关文件；

附件 13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桐柏县清淮街道分设淮北街道的批复》宛政文〔2025〕55号文件；

附件 14 项目确认书；

附件 15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桐柏县紫砼建材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水泥稳定碎石及建筑材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11330-04-02-4993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作亮	联系方式	13137775771
建设地点	南阳市桐柏县淮北街道办事处申铺村河东组		
地理坐标	(113 度 28 分 50.329 秒, 32 度 24 分 14.0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C3029 水泥类似制品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7-411330-04-02-499372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65
环保投资占比(%)	11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m <sup>2</sup> )	26666.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	无		

价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水泥活动房、水泥稳定碎石、石子、石粉、机制砂等6种产品，其中商品混凝土属于“C3021 水泥制品制造”，水泥活动房属于“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稳定碎石属于“C3029 水泥类似制品”，石子、石粉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机制砂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该项目不在淘汰类、限制类及鼓励类名录范围内。该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已经南阳市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7-411330-04-02-499372，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b>2、项目与桐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节选）相符性分析</b></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表 1-1 项目与桐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分类</th> <th>产业存在状况</th> <th>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 符 性 分 析</th> </tr> <tr> <th>门类</th> <th>小类</th> <th></th> <th></th> <th></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C 制 造 业</td> <td>C3021 水 泥 制 品 制 造</td> <td>现 有 一 般 产 业</td> <td>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县城关镇、少数建制镇镇区和县产业集聚区 2.实行总量控制，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和生产工艺。 3.新建项目需建设必要的收尘、降噪等环保设施，实现无尘、降噪加工和生产；现有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不达标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td> <td>1、根据《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桐柏县调整城郊乡城关镇部分行政区划撤销城关镇设立清淮街道的批复》（豫民行批〔2023〕7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清淮街道的批复》（宛政文〔2023〕26号）、《桐柏县撤销城关镇设立清淮街道行政区划变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桐政〔2023〕73号文件精神，调整城郊乡行政区划，撤销城关镇，设立清淮街道。将项目所在地归清淮街道管辖，根据宛政文〔2025〕55号文件可知，申铺村现归淮北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同时根据淮北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淮北街道办事处总体规划； 2、项目所用设备、工艺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所列的淘汰落后设备和生产工艺之内； 3、项目营运期配套收尘、降噪等环保设施</td> <td>相 符</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分 析	门类	小类					C 制 造 业	C3021 水 泥 制 品 制 造	现 有 一 般 产 业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县城关镇、少数建制镇镇区和县产业集聚区 2.实行总量控制，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和生产工艺。 3.新建项目需建设必要的收尘、降噪等环保设施，实现无尘、降噪加工和生产；现有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不达标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1、根据《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桐柏县调整城郊乡城关镇部分行政区划撤销城关镇设立清淮街道的批复》（豫民行批〔2023〕7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清淮街道的批复》（宛政文〔2023〕26号）、《桐柏县撤销城关镇设立清淮街道行政区划变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桐政〔2023〕73号文件精神，调整城郊乡行政区划，撤销城关镇，设立清淮街道。将项目所在地归清淮街道管辖，根据宛政文〔2025〕55号文件可知，申铺村现归淮北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同时根据淮北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淮北街道办事处总体规划； 2、项目所用设备、工艺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所列的淘汰落后设备和生产工艺之内； 3、项目营运期配套收尘、降噪等环保设施	相 符					
分类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分 析																			
门类	小类																							
C 制 造 业	C3021 水 泥 制 品 制 造	现 有 一 般 产 业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县城关镇、少数建制镇镇区和县产业集聚区 2.实行总量控制，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和生产工艺。 3.新建项目需建设必要的收尘、降噪等环保设施，实现无尘、降噪加工和生产；现有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不达标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1、根据《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桐柏县调整城郊乡城关镇部分行政区划撤销城关镇设立清淮街道的批复》（豫民行批〔2023〕7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清淮街道的批复》（宛政文〔2023〕26号）、《桐柏县撤销城关镇设立清淮街道行政区划变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桐政〔2023〕73号文件精神，调整城郊乡行政区划，撤销城关镇，设立清淮街道。将项目所在地归清淮街道管辖，根据宛政文〔2025〕55号文件可知，申铺村现归淮北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同时根据淮北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淮北街道办事处总体规划； 2、项目所用设备、工艺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所列的淘汰落后设备和生产工艺之内； 3、项目营运期配套收尘、降噪等环保设施	相 符																			

### 3、项目与《桐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

#### 3.1 规划相关内容

##### （1）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近期：2021-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是指桐柏县全部行政辖区16个乡（镇）。

中心城区北至规划解放路，东至G240-晏庄村村界-北湾村村界，南至英雄路，西至宁西铁路-淮河-外环路。

##### （3）战略定位与目标

###### ①发展定位

**第16条 战略定位：**河南大别山革命老区绿色发展示范区，天然碱都，知名茶乡，文旅名县，生态休闲康养福地。

**第17条 发展愿景：**幸福淮源先行区，中部产城融合高地，著名休闲养生福地，生态宜居山水城，三茶统筹发展先行县。

**第18条 城市性质：**市域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休闲康养旅游目的地、淮河源头宜居山水城。

###### ②总体目标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贯彻落实主体功能战略，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实现“塑造高品质国土空间、建设高质量生态桐柏”的目标。

到2025年，粮食安全基本稳固，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有效支撑农业现代化发展。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化治理，城乡空间格局基本确立，各乡（镇）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善。

到2035年，粮食安全更加稳固，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兴。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完成淮河源省级湿地公园建设。全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经济实力、科创实力、文化软实力和综合实力稳步提升。

到 2050 年，绿色崛起、持续发展。全面建成富强、创新、开放、文明、美丽、幸福的现代化桐柏。打造知名文旅康养旅游目的地，经济、文化、生态协同发展，迈向高水平可持续发展的宜居山水城。

#### （4）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31 条、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统筹保护与开发、集聚与均衡、局部与整体，依托南部桐柏山、中北部山脉及东部高乐山生态屏障和三夹河、淮河生态廊道；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以安棚镇-埠江镇为西翼、以毛集镇为东翼，引领全域城乡统筹协同发展。打造“山为淮源作三屏，一核两翼带三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5）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 32 条、农田保护区：**划定农田保护区是桐柏县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的区域，主要包括西部的平氏镇、埠江镇、安棚镇、中部的月河镇、吴城镇、固县镇和毛集镇。

**第 33 条、生态保护区：**划定生态保护区，包括河南桐柏太白顶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南高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桐柏山-淮源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区域。

**第 34 条、生态控制区：**划定生态控制区，包括县域成片公益林、主要生态廊道、水源保护地及生态修复重点工程斑块。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原则上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

**第 35 条、城镇发展区：**划定城镇发展区是满足城市居民居住、就业、游憩、通勤和交流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安棚镇、埠江镇、平氏镇、吴城镇、月河镇、固县镇和毛集镇等重点镇镇区。

**第 36 条、乡村发展区：**划定乡村发展区，将农田保护区外，满足农林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需求的区域，纳入乡村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进行管理。

### 3.2 项目建设与桐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淮北街道办事处申铺村河东组。对照桐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可知，项目在桐柏县国土空间规划的“中部乡镇发展片区”（详见附图）。根据《桐柏县撤销城关镇设立清淮街道行政区划变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桐政〔2023〕73 号文件可知，“撤改挂牌后，原城关镇现有体制保持不变，原管辖区域、人口、行政区划分不变，原机构设置与人员编制按现状过渡，由清淮街道办事处行使日常管理职权。城郊乡黄棚、申铺等 6 个行政村的各项制度不变，暂由县产业集聚区行使日常管理权限”，根据桐柏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自然资源所出具的证明可知，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用地符合桐柏县淮北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时根据桐柏县淮北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淮北街道总体发展规划。</p> <h4>4、项目与饮用水资源保护区划分的相符性</h4> <h5>4.1 桐柏县饮用水源保护区</h5> <p>根据《桐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桐柏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桐政[2014]69 号)，桐柏县已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并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正在使用的淮河干流水源地和备用的银盘河水库水源地；淮河干流水源地和备用的银盘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批复的区域为准。</p> <p><b>淮河段庄自来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依据现有取水井划分）</b></p> <p><b>一级保护区划分</b></p> <p>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上游拟建取水口（坐标 113°22'56.43"E, 32°23'13.02"N）上游 1000 米至宁西线穿灌河处，取水口（坐标 113°23'56.43"E, 32°22'13.02"N）下游 100 米范围的河堤内水域；</p> <p>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陆域沿岸长度等于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陆域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为 50 米。</p> <p><b>二级保护区划分</b></p> <p>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下游侧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 200 米范围的淮河河堤内水域；</p>
--	---

	<p>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陆域沿岸长度等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陆域纵深 1000 米。南侧陆域范围至城区大同路、世纪大道。北侧陆域距离一级保护区范围 1km。</p> <h4>4.2 桐柏县赵庄水库</h4>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可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至上游 1000 米，正常水位线(159 米)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东至环库公路、西至环库小路—焦桐高速东侧的区域。</li><li>2.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两侧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区域；桃花河入库口至上游 3000 米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区域。</li><li>3.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li></ol> <h4>4.3 相符性分析</h4> <p>经比对，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淮北街道办事处申铺村河东组，项目西南距淮河段庄自来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7.825km，北距桐柏县赵庄水库保护区约 7.36km，不在桐柏县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h4>5、与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河南高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关系</h4> <p>①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p> <p>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桐柏县南部，在桐柏山的北坡，南与湖北相连，于 1982 年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1982]87 号文件批准建立，保护区东起城关镇一里岗，西至新集乡新集，长约 35km；南至桐柏山脊，北至 312 国道南侧，宽约 11km；总面积 4924 公顷，地理坐标为东经 <math>113^{\circ} 09' \sim 113^{\circ} 26'</math>，北纬 <math>32^{\circ} 20' \sim 32^{\circ} 28'</math>。该保护区确定为河南省北亚热带植被保护区。区内山峰林立，自西向东依次有尖山、泰和寨、小仙垛、太白顶、元宝垛、上虎山、鹰嘴石、田王寨等，其中桐柏山主峰太白顶海拔 1140m，是淮河的发源地。保护区内有原始森林 1000 余亩，植物 2000 多种，属国家珍贵植物有水杉、红豆杉、铁杉，香果杉、香榧、连香树、天竺桂、青檀等；有各种</p>
--	---

鸟类 100 余种，属国家保护的有长尾雉、金雕、天鹅、鸳鸯、鹦鹉等；其他动物 400 余种，属国家保护的有金钱豹、火鲵、水獭、青羊等。保护区具有良好的过渡带森林生态系统，植物区系南北兼容，称为中原独特的天然生物物种基因库和自然博物馆。

项目西南侧距离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最近直线距离为 13.83km，西南距离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的试验区最近直线距离为 6.574km，不在桐柏太白顶自然保护区保护范围之内。

### ②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

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位于豫南鄂北交界的桐柏山脉北麓中段，1996 年被批准为省级风景名胜区，东北边界为 312 国道，西南边界为河南与湖北两省省界，东南起于桐柏县城郊繁殖厂和进庄一线，西北止于龚庄、南小庄一带，总面积 57.6km<sup>2</sup>。

项目西南侧距离淮源风景名胜区最近直线距离为 7.275km，不在淮源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

### ③河南高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关系

河南高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桐柏县东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2° 25' 55" 至 32° 42' 40"，东经 113° 32' 33" 至 118° 48' 12"。东邻信阳市平桥区，北接驻马店确山县，西与驻马店市泌阳县接壤，南与湖北省随州隔淮河相望。地跨四个乡镇，总面积 9060 公顷，呈掌状分布，整个地势呈北高南低，海拔高度在 130~813 米之间，最高峰祖师项 812.5 米、高乐山 730 米。大部分地区沟谷纵横，山势陡峻。高乐山是淮河的一级支流五里河、毛集河的发源地。区内丰富的降水、茂密的森林植被、复杂的地形地势形成境内众多的山溪小河，蜿蜒而下，汇集成河。

保护区地处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区，四季分明，温暖湿润，植被类型为典型的北亚热带常绿针阔叶林与落叶阔叶林向暖湿带落叶阔叶林过渡类型，保留了大别山和桐柏山结合处完整的天然次生林。主要植被类型有常绿针叶林、落叶阔叶林、落叶灌丛、灌草丛等。其中过渡带的林型，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具有重要保护价值。植物资源十分丰富，种类多样。据调查，共有植物 160 多

科、1800 余种，以华东、华中植物区系为主，兼有华北、华南等区系成分。有很多被列为国家级或省级的珍稀植物，如：银杏、水杉、天麻、杜仲、青檀、八角莲、望春花、三尖杉等。该区的动物资源也很丰富，如哺乳类的动物有豹猫、穿山甲、水獭、青羊等 30 多种。两栖类有大鲵、檐树蛙等 10 多种；鸟类有金雕、白鹤、黑鹤、白冠长尾雉等 200 多种，昆虫 2000 多种。

本项目距离东北侧河南高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最近直线距离为 27.07km，不在高乐山自然保护区保护范围之内。

## 6、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方案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p>(一)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p>	<p>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目用电量 192 万 kW·h/a，1 吨标准煤折合 8140kW·h，则年综合能耗量为 236 吨标准煤，小于 5 万吨标准煤，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砂石生产线对比《河南省重污染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的“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本项目符合 A 级企业要求；商品混凝土、水稳等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 A 级企业要求；水泥活动房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	相符

		<p>(二)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有序退出砖瓦行业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2024 年年底前，钢铁企业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100 吨以下炼钢电弧炉、50 吨以下合金钢电弧炉原则上有序退出或完成大型化改造。</p>	<p>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所选设备不属于限制、淘汰类设备，项目营运期各产尘工序配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p>	相符
五、强化面源污染防治，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p>(一)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p>	<p>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p>	相符
		<p>(二) 加快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新建矿山原则上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要求建设；存量矿山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依法关停。推动砂石骨料行业开展装备升级及深度治理，严格落实矿石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p>	<p>本项目营运期砂石骨料生产线采用先进设备，车间配套喷雾抑尘、各产尘工序在密闭车间内二次密闭并配套除尘措施，确保各工序废气能够达标排放</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关要求。

## 7、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宛政〔2024〕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

计划》的通知（宛政〔2024〕6号）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方案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分析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p>(一)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目用电量192万kW·h/a,1吨标准煤折合8140kW·h,则年综合能耗量为236吨标准煤,小于5万吨标准煤,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砂石生产线对比《河南省重污染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的“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符合A级企业要求;商品混凝土、水稳等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A级企业要求;水泥活动房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	相符
	<p>(二)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推动6000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有序退出。</p>	<p>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所选设备不属于限制、淘汰类设备,项目营运期各产尘工序配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p>	相符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	<p>(一)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p>	<p>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p>	相符

精细化管理水平	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		
	(二)加快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新建矿山原则上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要求建设；存量矿山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有关要求，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依法关停。推动砂石骨料行业开展装备升级及深度治理，严格落实矿石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营运期砂石骨料生产线采用先进设备，车间配套喷雾抑尘、各产尘工序在密闭车间内二次密闭并配套除尘措施，确保各工序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宛政〔2024〕6号）相关要求。			
8、本项目建设与《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相符性			
<b>表 1-4 项目与《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相 符 性 分 析
(一)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2.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	本项目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水泥活动房、水泥稳定碎石、石子、机制砂等产品，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目用电量 192 万 kW·h/a，1 吨标准煤折 8140kW·h，则年综合能耗量为 236 吨标准煤，小于 5 万吨标准煤，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	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	砂石生产线对比《河南省重污染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的“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符合 A 级企业要求；商品混凝土、水稳等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

			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指南（2024 年修订版）》 中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 A 级企业要求；水泥活动房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四)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16. 开展锅炉综合治理		鼓励淘汰 4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将新建燃煤锅炉、1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4 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自动监控载入排污许可证；持续推动已建成燃煤锅炉、1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4 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自动监控，督促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载入排污许可证。	项目营运期不使用锅炉，水泥活动房生产线使用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相符
(五) 强化面源污染防治	18.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及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和公路水运工程、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相关标准要求，实现“百分之百”。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严格降尘量控制，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百分之百”，遵守“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	相符

9、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 号），具体管控要求如下所示。

表 1-5 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节选）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b>一、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b>			
(一) 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1.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省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在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4 月底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2025 年 9 月底前，淘汰退出烧结砖瓦生产线 200 条以上，整合淘汰现有的 175 台 2 蒸吨及以下和未采用专用炉具的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类产业，不在淘汰落后产能之内	相符
	4.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推进洛阳香江万基铝业、许昌天和焊接、南阳环宇电器、南阳东福陶艺、南阳鸿润建材、南阳晋成陶瓷等企业共 27 台煤气发生炉清洁低碳能源替代，未完成替代改造的不得投入运行。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现有的 44 台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以及冲天炉等工业炉窑清洁低碳能源替代或拆除，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	相符
(二) 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	7.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	项目营运期颗粒物废气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所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不	

	项攻坚	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800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在低效失效治理设施之列	相符
		9. 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动燃煤电厂精准喷氨设施升级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逃逸防控，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开展砂石骨料企业全流程综合治理，推动砂石骨料行业装备升级，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珍珠岩膨胀炉低氮燃烧改造、砂石骨料综合治理等任务 600 家以上。	项目砂石生产线按《河南省重污染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的“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中的 A 级企业要求建设；商品混凝土、水稳等按《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 A 级企业要求；水泥活动房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相符
	(四)面源污染防控专项攻坚	13.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防治提升行动，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切实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加大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保洁力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鼓励引导施工工地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商砼车运输，依法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作业实施驻场监管。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加快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完成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十个百分之百”，遵守“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在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	相符
	(五)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	19. 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持续开展水泥、砖瓦窑、砂石骨料等行业错峰生产调控，制定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协商减排措施，引导企业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物资储备，优化重点行业高排放车辆运输调控，有效降低秋冬季	企业砂石生产线按《河南省重污染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的“矿石（煤炭）	相

		<p>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强区域联动和监督帮扶，压实应急减排责任，精准识别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夯实减排措施落实。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结合产业结构特点、污染排放情况，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行业实施差异化轮流停产减排，可提高限制类或绩效等级低的企业生产调控比例。</p>	<p>采选与加工企业”A级要求建设；商品混凝土、水稳等按《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A级企业要求；水泥活动房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重污染天气按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符
<b>二、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b>				
(一) 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7. 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项目营运期商混、水稳线搅拌机冲洗、罐车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泥活动房生产线的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蒸汽冷凝水经收集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洗砂废水、污泥压滤废水经收集池+沉淀罐+清水池（渗滤液排入）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各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能够节约水资源	相符	
<b>三、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b>				
(一) 统筹推 进土壤 污染预 防治理	4. 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须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自然资源部门应将调查情况作为必备要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半年、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	根据土地证明可知，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用地符合桐柏县淮北街道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p>全利用核算。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土壤环境管理等多源数据共享，2025年11月底前，形成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一张图”。</p> <p>6. 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风险管控。动态更新全省关闭搬迁企业优先监管地块清单，推动优先监管地块落实重点监测、制度控制、环境监测、工程控制等管控措施，2025年10月底前全省优先监管地块基本完成土壤污染管控。针对周边存在饮用水源、居民区等敏感受体的高风险地块，建立重点管控清单；各地结合实际情况，清理地块内残留污染物，阻断污染扩散途径，逐步消除对敏感受体的影响。有序推动暂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县级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启动长江支流1公里化工腾退地块土壤污染专项治理行动。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省级定期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开展暂不开发污染地块检查，发现违规开发利用情况的予以通报，并将结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p>		
<b>四、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b>				
(一)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2. 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  2025年9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改造。2025年底前，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石化、化工、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砂石骨料、耐材、环保绩效A、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80%。	项目营运期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车辆	相符	
(三)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	12.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开展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销售企业的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2025年底前，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做到应登尽登。各省辖市制定工程机械年度抽查抽测计划，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定位联网等，对燃油机械进行排放测试，年度抽查抽测比例不低于20%。对从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编码登记、定位联网等工作的第三方机构严格管理，对不按标准规范开展工作的，依法依规处理，严厉打击伪造排放检验结果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  14. 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严格落实国家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	项目营运期对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进行登记并定位联网，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燃油机械进行排放测试  项目营运期优先选用新能源化的非道	相符	

		旧换新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更新力度,细化完善报废更新政策,加强报废回收拆解体系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监管和风险防控,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加快推进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加快推进国二及以下工程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替代,2025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路移动机械	
(五) 加大重点用车单位监管力度	19. 推进门禁系统建设联网。加快推进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制定门禁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方案,对符合门禁安装条件的企业建立动态机制,符合一家、安装一家。鼓励物流园区等用车大户建设门禁系统,强化运输车辆监管,禁止超标排放、拆除后处理装置等问题车辆通行。2025年底前,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石化、化工、水泥等重点行业全部完成与生态环境部联网。	按要求建设视频监控系统	相符	

#### 10、项目与《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5〕5 号),具体管控要求如下所示。

表 1-6 本项目建设与南阳市 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节选)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b>一、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b>			
(一) 结构优化升级 专项攻坚	1.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2025年6月10日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2025年9月底前,列入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6000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2025年6月底前,承诺进行环保绩效升级的烧结砖瓦企业完成升级改造;2025年8月底前,完成烧结砖瓦企业环保绩效B级评定,达不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实施停产整治,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产业,不在淘汰落后产能之内	相符

		承诺申请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 20 家烧结砖瓦企业、24 条烧结砖瓦生产线完成淘汰退出。对发现违法超标排污问题的烧结砖瓦企业，立即实施停产整治或淘汰退出。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9 月底前，唐河县天弘化学品有限公司完成 1 台 2 蒸吨生物质锅炉淘汰。		
(二) 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7.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 67 家企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项目营运期颗粒物废气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所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不在低效失效治理设施之列	相符	
(五) 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	10. 开展砂石骨料企业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强源头污染控制，提升有组织污染治理水平，强化无组织排放治理，提高清洁运输水平，推动砂石骨料行业装备升级，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2025 年 5 月底前，对全市 154 家在产砂石骨料企业污染治理现状完成全面排查，建立问题台账，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治理任务。2025 年年底前，力争全市自有矿山砂石骨料企业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水平，B 级及以上砂石骨料企业达到 30% 以上。对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或达不到 B 级绩效水平的砂石骨料企业，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企业砂石生产线按《河南省重污染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的“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A 级要求建设；商品混凝土、水稳等按《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的“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A 级企业要求建设；水泥活动房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重污染天气按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相符	
	19.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落实应急减排清单与排污许可等数据对接机制，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科学合理、精准高效制定应急减排清单，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各县（市、区）结合企业环保绩效评级结果，以企业实际生产使用设备或生产线为减排基数，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指导企业规范制定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和“公示牌”，载明不同预警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问题线索发现、交办、整改、复核、反馈闭环管理机制，综合运用在线监控、用电监管、门禁系统、现场核查等方式，监督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等全面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企业砂石生产线按《河南省重污染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的“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A 级要求建设；商品混凝土、水稳等按《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 A 级企业要求；水泥活动房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重污染天气按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相符	
	20. 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持续开展水泥、砖瓦窑、砂石骨料等行业错峰生产调控，制定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协商减排措施，引导企业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物资储备，优化重点行业高排放车辆运输调控，有效降低秋冬季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强区域联动和监督帮扶，压实应急减排责任，精准识别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夯实减排措施落实。环保绩效 D 级企业纳	企业砂石生产线按《河南省重污染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的“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A 级要求建设；商品混凝土、水稳等按《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 A 级企业要求；水泥活动房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重污染天气按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相符	

		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鼓励各县（市、区）结合产业结构特点、污染排放情况等，调整扩大生产调控企业范围。		
<b>二、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b>				
(五) 积极推动河湖水生态 保护与修复	14. 实施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以“三点一线”（三点：排子河邓州市、白河翟湾、淮河出山大桥断面；一线：唐河干流沿线国省市控断面）为重点，每周监测溯源排查，定期督导帮扶，交办突出问题，强化整改落实，推动重点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提升“三点一线”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确保出省境断面水质持续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项目营运期废水得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因此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相符	
(六) 加快推进污水 资源化 利用	19. 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环评准入，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从源头减少污水排放。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营运期商混、水稳线搅拌机冲洗、罐车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泥活动房生产线的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蒸汽冷凝水经收集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洗砂废水、污泥压滤废水经收集池+沉淀罐+清水池（渗滤液排入）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各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能够节约水资源	相符	
<b>三、南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b>				
(一) 统筹推 进土壤 污染预 防治理	1.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按照《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桐柏县淮北街道办事处申铺村河东组，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未占用污染土壤，建议项目营运期做好土壤环境质量的监测，对土壤环	相符	

		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做好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	境质量进行隐患排查	
<b>四、南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b>				
(一)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b>2. 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b> 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推进内部转运车辆和外部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货车。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钢铁、火电、有色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改造。2025 年年底前，火电、钢铁、有色、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砂石骨料、耐材、环保绩效 A、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80%。	项目营运期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车辆	相符	
(三) 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	<b>11.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b> 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2025 年年底前，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做到应登尽登。各县（市、区）制定工程机械年度抽查抽测计划，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定位联网等，对燃油机械进行排放检测，年度抽查抽测比例不低于 20%。对从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编码登记、定位联网等工作的第三方机构严格管理，对不按标准规范开展工作的，依法依规处理，严厉打击伪造排放检验结果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	项目营运期对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进行登记并定位联网，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燃油机械进行排放测试	相符	
	<b>13. 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b> 按照《河南省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豫发改环资〔2025〕211 号）要求，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更新力度，细化完善报废更新政策，加强报废回收拆解体系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监管和风险防控，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加快推进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运用中央及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做好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淘汰及新能源替代。2025 年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项目营运期优先选用新能源化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b>11、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b>				
2024 年 9 月 11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号）。与该文件中涉及本项目情况的相关内容对比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b>表 1-7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号）相符性分析</b>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排查重点范围	<p>1. 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除尘技术；</p> <p>2. 将旋风除尘、多管除尘、重力沉降等简易除尘技术及其组合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工艺的；</p> <p>3. 存在可见烟粉尘外溢的除尘设施；</p> <p>4. 长期未更换滤袋的袋式除尘设施；</p> <p>5. 极板积灰严重或未及时更换极板的静电除尘设施；</p> <p>6. 未及时补充新鲜水、处置沉淀物的湿式电除尘设施。</p>	<p>本项目未采用单一水膜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旋风除尘、多管除尘、重力沉降等简易除尘技术及其组合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工艺的。</p> <p>本项目铲车下料工序、商混及水稳线进料、搅拌工序、砂石线给料破碎筛分制砂工序粉尘废气配置覆膜袋式除尘器，并定期更换滤袋</p>	符合
三、低效失效除尘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	<p><b>更新升级低效除尘工艺。</b>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将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旋风除尘、多管除尘、重力沉降等低效除尘技术及其组合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方式的加快淘汰更新。</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均为颗粒物废气，粉尘废气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不属于低效除尘工艺。</p>	符合
	<p><b>规范安装除尘设施。</b>除尘设施应覆盖所有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点位，做到无可见烟粉尘外逸。风机风压、风量应符合企业烟气特征，并与治理系统要求相匹配。对于入口颗粒物浓度超过 <math>100\text{mg}/\text{m}^3</math> 的，湿式电除尘不应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设施。静电除尘电场数量、振打频率、静电发生器功率等，以及袋式除尘器滤袋数量、滤料、清灰方式和频率等，应与烟气特征、排放限值相匹配。</p>	<p>项目营运期各覆膜袋式除尘器的滤袋数量、滤料、清灰方式和频率均与各工序烟气特征、排放限值相匹配</p>	符合
	<p><b>加强除尘设施运行维护。</b>烟气进入除尘设施前应满足除尘设施的技术要求。当原烟气温度过高时，应采取降温措施；当原烟气粉尘浓度过高时，应采取预除尘措施。企业应定期维护，按时更换除尘设施及其耗材；卸、输灰应封闭，确保不落地或产生二次扬尘。使用袋式除尘工艺的，应自动、定期进行清灰等操作，并依据设计寿命、压差变化、破损情况等及时更换滤料；使用静电除尘工艺的，应避免极板等严重积灰，及时更换损坏的电极；使用湿式电除尘工艺的，</p>	<p>企业使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废气，烟气温度为常温，企业定期进行密闭卸灰。企业依据设计寿命、压差变化、破损情况等及时更换滤料，企业规范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除尘设施运行关键参数、故障和维修情况、耗材更换情况等。</p>	符合

		应及时补充新鲜水、处置和清理沉淀物。企业应规范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除尘设施运行关键参数、故障和维修情况、耗材更换情况、湿式电除尘设施的新鲜水补充情况。		
--	--	--	--	--

## 12、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及《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更新）》，同时经在线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建设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更新）》，同时经在线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桐柏县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范围内，距离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较远，不在区域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可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营运期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满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商混、水稳线搅拌机冲洗、罐车冲洗废水首先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分离出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泥活动房生产线的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蒸汽冷凝水经收集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洗砂废水、污泥压滤废水经收集池+沉淀罐+清水池（渗滤液排入）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抑尘用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2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区标准要求。项目高噪设备采取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噪

声对四周围界的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场地建设，租赁厂区用地性质属于现状建设用地。本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产业；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更新)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桐柏县一般管控单元。项目建设与桐柏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项目建设与桐柏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分 析
		乡 镇	城 市				
ZH41133030001	桐柏县一般管 控单元	固县镇、毛集镇、回龙乡、安棚镇、新集乡、平氏镇、月河镇、朱庄镇、城郊乡、淮源镇、吴城镇、固县镇、程湾乡、大河镇、回龙乡、黄岗镇	南阳市桐柏县淮北街道办事处申铺村河东组	一般 管 控 单 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3、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1、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淮北街道办事处申铺村河东组，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用地符合桐柏县淮北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规划； 2、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型企业； 3、项目营运期不涉及 VOCs 排放 4、项目营运期无外排废水，各废水经处理后得到资源化利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1、项目营运期使用符合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2、项目营运期应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项目营运期建立上下游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防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项目营运期各类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相符

### 13、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砂石生产线的石子、石粉和机制砂参照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的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本项目与“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引领性指标对比一览表

分类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分 析
能源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2.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1、本项目除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粉尘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 NOx 废气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 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尘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产生工序在封闭厂房内，并对原料投料工序、破碎筛分工序分别采取集气罩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p>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沉淀、澄清后回用；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并配备粉尘收集高效处理装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p> <p>3.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p> <p>4.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生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斗提、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产品装车道全封闭；</p> <p>5.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扬尘污染；</p> <p>6.矿石、废石及尾矿运输道路路面与堆棚、堆场地面等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厂区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7.大宗原料或成品的进、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p>	<p>3、本项目外购废石为块状料，块状料储存于全封闭的原料库内，库内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石料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p> <p>4、厂区物料转移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p> <p>5、除尘器卸灰由密闭包装袋收集，不直接卸落到地面；</p> <p>6、本项目厂区道路及厂区的厂房内地面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7、本项目大门处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并配套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处理设施</p>	相符
排放限值		<p>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sup>3</sup>。</p> <p>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p> <p>(1) PM、SO<sub>2</sub>、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sup>t1</sup>mg/m<sup>3</sup>（基准氧含量：燃气 3.5%）；</p> <p>(2)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sup>3</sup>（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p>	<p>1、本项目 PM 排放浓度不 超 过 10mg/m<sup>3</sup>；</p> <p>2、本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p>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相关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厂区运输道路、堆场、堆棚、破碎、筛分、石材干法加工区、物料装卸等产生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p>1、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未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p> <p>2、本项目营运期按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本项目厂区运输道路、原料库、破碎、筛分工序、物料装卸等产生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p>	相符

			上。	
环境管理水 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相关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维护记录、操作参数、设计规格、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本项目建设后将完善相关台账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配备有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相符
运输方 式	1.煤炭及矿石开采矿山运输采用皮带廊道、管道、铁路、水路、电动或氢能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 <sup>[2]</sup> 方式，或全部采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3.建筑用石加工、选矿企业原料、产品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	1-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原料、产品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 4、项目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等）采用电动、氢能、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 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减排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运输规模大于 150 吨，项目营运期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减排技术指南》建立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	相符	

		输手工台账。	
综合发展指标	对于矿山开采企业，需纳入河南省绿色矿山名录。	本项目不涉及	/

#### 14、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有商砼生产线、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经比对，这2条生产线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的商砼搅拌站企业，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的商砼搅拌站绩效分级指标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的商砼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能源类型	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	本项目生产设施使用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 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 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 符合市级规划。	1.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 2. 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 3. 根据桐柏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自然资源所出具的证明可知，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用地符合桐柏县淮北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时根据桐柏县淮北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淮北街道总体发展规划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 沥青烟、PM 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 99.9%）； 2. 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全面收集，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3. 沥青槽及沥青储罐排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4. 燃气锅炉（导热油炉）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 等适宜技	1. 本项目 PM 粉尘废气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设计效率不低于 99.9%。 2.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3. 本项目不涉及沥青槽及沥青储罐。 4. 本项目不使用燃气锅炉/导热油炉。	相符

		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无组织管控	<p>1.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粒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或采用堆棚封闭储存；块状物料采用堆棚封闭储存；沥青储罐呼吸孔安装 VOCs 收集处理设施；</p> <p>2.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沥青运输、储存、装卸、加热、改性等过程密闭，沥青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加，配备沥青加料自动联锁系统；</p> <p>3.各物料破碎、搅拌、转载、下料口、卸料装车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或滤筒除尘器；搅拌机皮带跌落点等产尘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不得有明显粉尘逸散；卸沥青槽密闭，沥青槽及沥青储罐废气负压引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4.沥青砼搅拌（拌和）楼需二次封闭并将粉料储罐封闭在内，沥青砼搅拌机、搅拌楼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沥青砼成品装车处封闭，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p> <p>5.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应设置密闭灰仓，采用封闭袋接或封闭式螺旋输送，卸灰区封闭；不得直接卸落地面造成二次扬尘；</p> <p>6.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p> <p>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8.沥青搅拌站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p>1.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 【1】 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p> <p>2. 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3. 洗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鼓励企业商砼罐车清洗采用干式技术，减少厂区废</p>	<p>1.项目原料水泥、粉煤灰、石粉储存于筒仓内，石子、砂等骨料储存于原料库内；</p> <p>2.项目骨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p> <p>3.项目铲车下料工序设置集尘罩+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物料进料、搅拌工序设置集尘管道+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p> <p>4.项目不设置沥青砼搅拌站</p> <p>5.除尘器收集的灰尘由封闭包装袋收集。</p> <p>6.原料存放于密闭原料库内，原料库四面密闭，原料库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设施</p> <p>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p> <p>8.本项目不涉及沥青搅拌站</p> <p>9.经计算，项目 2#原料库距离大门口处约 52m，小于 100m，故可仅在企业出厂口处设置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p> <p>10.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11.洗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p> <p>12.洗车系统配套废水处理系统（沉淀池）</p>	相符

		<p>水产生，以保障洗车区域干净整洁、无物料撒漏、堆积、粘结；</p> <p>4. 洗车台配废水收集、处理系统。</p>		
	排放限值	<p>1.PM、NMHC、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30、10mg/m<sup>3</sup>；</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因烟气收集工艺原因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sup>3</sup>，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sup>3</sup>；</p> <p>3.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sup>3</sup>；</p> <p>4.锅炉（导热油炉）排放限值：</p> <p>（1）PM、SO<sub>2</sub>、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2】 mg/m<sup>3</sup>（基准氧含量：燃气 3.5%）；</p> <p>（2）使用氨水、尿素作为脱硝还原剂的企业，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sup>3</sup>。</p>	<p>1、本项目铲车下料工序、商混、水稳线物料进料、搅拌工序有组织粉尘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sup>3</sup>；</p> <p>2、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p> <p>3、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sup>3</sup>；</p> <p>4、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sup>3</sup>/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sup>3</sup>/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p>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且不涉及 NMHC 排放。</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有组织一般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厂区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安装视频监控</p>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营运期环评批复、排污许可、竣工验收、废气治理和例行监测按照要求开展，并整理归档。</p>	相符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营运期生产设施运行、废气污染治理、监测、	相符

	记录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材料消耗、燃料消耗、固废危废处理等均有有效记录，并整理归档。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厂区设置有安全环保办公室，并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原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 2.厂内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含燃气）；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1.项目原料物料、产品公路运输（除水泥罐式货车外）车辆均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2.项目厂区内的车辆全部达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 3.项目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等）采用电动、氢能、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制度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属于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的企，应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15、项目建设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新建的水泥活动房生产线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的“水泥制品”企业。水泥活动房生产线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的“水泥制品”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1 项目建设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分类	“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	-----------------	---------	-----

	能源类型	电、外购蒸汽、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	本项目采用电能；蒸汽发生器采用电能	相符
	排放限值	PM 、 NO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 100mg/m <sup>3</sup> ，天然气锅炉或热风炉基准氧含量 8%	项目使用电蒸汽发生器，不涉及 NOx；项目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 2、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 3、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出入口配备自动门，水泥包装车间全封闭，袋装水泥装车点位采用集中通风除尘系统，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并配备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器	项目原料商品混凝土由商砼线提供，采用转运车运输，其他物料（钢筋）及产品在规定在相应区域内码放整齐；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水泥磨和独立烘干系统安装 CEMS, CEMS 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经比对，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在生产车间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营运期环评批复、排污许可、竣工验收、废气治理和例行监测按照要求开展，并整理归档。	相符
	运输方式	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3、设备维护记录；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 数据等）；5、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	营运期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运输管理电子台账、设备维护记录、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和耗材清单等相关台账信息	相符
		管理制度健全：1、有专兼职环保人员；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建设单位营运期应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并配置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企业环保相关事务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环评要求企业项目建成后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企业管控要求使用公路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和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建设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以上月以上	相符
------	--	---	----

## 16、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相符性分析

### 16.1 相关内容

#### 二、推动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规范项目建设。

新建机制砂石项目要依法办理备案、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违规新增产能。按照原料来源对机制砂石项目实行分类管理（跨类别项目可加和计算备案产能），对拥有自备矿山的建筑石料企业和水泥企业的项目，根据最大年度可采量或开采剥离废石产生量确定备案产能；对无自备矿山的项目，企业须明确矿石、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等原料来源并提供真实性声明，根据可利用资源总量和5年以上利用期综合确定备案产能。除综合利用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的项目外，其他新建机制砂石项目备案产能应达到300万吨以上。

##### （五）促进机制砂石产业绿色发展。

研究制定我省机制砂石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标准，支持开采、输送、破碎、储存、包装、发运等环节升级改造，推动机制砂石企业全面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建设绿色矿山。新建机制砂石企业必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支持现有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先进制造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 （六）优化运输方式降低物流成本。

推进砂石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广敞顶箱等多式联运模式，改进装卸料方式，减少倒装行为。砂石料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产业园区、重点企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应达到80%以上。支持淮河、沙

颍河等内河水运网络和漯河、周口、信阳等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内河港口铁路专用线建设。发展绿色物流，严格执行超限、环保等公路运输管控标准。

### 三、加强河道采砂综合利用

#### (一) 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

科学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在保障防洪、生态、通航安全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合理编制年度采砂实施方案，规范采砂许可证发放流程。

#### (二) 推动疏浚砂和淤积砂综合利用。

加强河道航道疏浚砂综合利用，河道航道清淤疏浚涉及采挖砂石的，要编制河道砂石处置方案，并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探索开展大中型水库淤积砂综合利用试点工作。

### 四、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

#### (一) 鼓励利用固体废物资源制造机制砂石。

全面调查统计废石尾矿、矿渣、建筑废弃物等砂石资源。建立拥有固体废物资源的企业和机制砂石企业原料供需双向对接制度，实行统筹收储调配。各地要研究制定利用固体废物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和产品专项方案，加快资源整合和技术推广，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对矿山企业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剥离物等废石，根据实际利用量按量计征处置国家矿产资源权益金。

#### (二) 推动工程施工采挖砂石综合利用。

对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整体修复区域内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实施的修复项目，在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采挖的砂石，除项目自用外，多余砂石由县级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销售，销售收入纳入当地财政管理，并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部用于本地生态修复。加强对工程自用土石与剩余土石的统筹管理，切实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禁止借工程施工、生态修复之名进行非法采矿活动。

#### (三) 积极推广应用河砂替代产品。

研究确定河道砂石与机制砂石逐年产能比例，逐步推进砂源替代。在确保

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逐步提升机制砂石在建设用砂中的比例，工程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除特殊要求外，一般不得限制使用机制砂石、混合砂及由其拌制的预拌混凝土。逐步提高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产品和技术应用比例，研究推广薄缝砌筑、免抹灰墙体和其他胶结材料等新技术新工艺。

## **16.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砂石生产线主要进行石子、石粉和机制砂的生产，其中石子、石粉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机制砂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原料来源主要为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石料，属于综合利用废石尾矿生产机制砂石的项目，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废石料 120 万吨（其中机制砂 100 万吨，其余为石子、石粉），符合实施意见“除综合利用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的项目外，其他新建机制砂石项目备案产能应达到 300 万吨以上”的要求。

项目营运期砂石生产线的给料、破碎、筛分、制砂等工序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砂石生产线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37mg/m<sup>3</sup>，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实施意见“新建机制砂石企业必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的要求。项目营运期原料来源为矿山修复过程中的废石料，符合实施意见“鼓励利用固体废物资源制造机制砂石”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 号）相关要求。

## **17、项目与《关于促进机制砂产业发展推广机制砂应用的指导意见(试行)》 (豫水河〔2019〕7号)**

### **17.1 主要内容**

#### **二、总体目标**

到 2021 年，全省机制砂产业布局基本形成，质量保障体系、行业应用标准体系基本建立；机制砂在交通、水利、工业和民用建筑等建设领域广泛应用，全省建设用砂供需基本平衡。

——机制砂产业布局合理。依托我省太行山、大别山、伏牛山等丰富的矿石资源，因地制宜建立与经济规模相匹配的智能绿色机制砂产业。

	<p>——机制砂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以料源质量、生产加工、行业应用等为重点，建立质量检测、质量认证和质量抽查等制度，构建较为完备的机制砂质量保障体系。</p> <p>——机制砂应用标准完善。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建立完善的机制砂生产加工技术标准，以及交通、水利、工业和民用建筑等行业应用技术规程。</p>
	<p><u>三、主要任务</u></p> <p><u>(三) 合理布局机制砂产业。</u></p> <p>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合理布局、规模适度、产业聚集”的总体要求，在符合各级矿产资源规划的前提下，统筹考虑机制砂原料来源、环境保护要求、安全生产条件、交通运输状况、市场供应覆盖范围等因素，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河砂的紧缺程度，因地制宜制定机制砂产业规划。通过引入现代化的机制砂生产企业，整合和规范现有的砂石生产企业，优化现有砂石产业布局。鼓励机制砂生产企业积极消纳石料开采加工产生的废石，与废弃矿区的开发式治理相结合。</p> <p><u>(四) 扶持机制砂生产企业。</u></p> <p>鼓励规模大、技术力量强、信誉好的企业进入机制砂领域。新建企业应具备年生产机制砂 300 万吨以上能力，优先扶持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生产企业；对综合利用采矿废石、弃渣、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的项目，其生产能力应达到 100 万吨以上。机制砂生产企业应具备生产机制砂必备的破碎、整形、除尘和多道筛分等制砂生产和辅助设备，采取全封闭式生产流程，具备机制砂生产、出厂质量检验能力的试验室。</p> <p><u>四、保障措施</u></p> <p><u>(二) 加大政策支持。</u></p> <p>各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在机制砂项目的可研、立项、环评、采矿许可、用林、用地、安全生产许可等审批中予以政策支持，及时提供指导服务。机制砂项目所需工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多种方式加强项目用地保障。对于符合机制砂质量要求的</p>

采石场或其他矿山企业，允许利用采矿废石生产机制砂，并配套相应防尘、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

## **17.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砂石生产线主要进行石子、石粉和机制砂的生产，其中石子、石粉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机制砂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原料来源主要为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石料，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废石料 120 万吨（其中机制砂 100 万吨，其余为石子、石粉），符合指导意见“对综合利用采矿废石、弃渣、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的项目，其生产能力应达到 100 万吨以上”的要求。

项目砂石生产线生产工艺为：原料→给料→鄂破→锤破→筛分→制砂→水洗→脱水→成品，符合指导意见“机制砂生产企业应具备生产机制砂必备的破碎、整形、除尘和多道筛分等制砂生产和辅助设备，采取全封闭式生产流程”的要求。

项目营运期砂石生产线的给料、破碎、筛分、制砂等工序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指导意见“对于符合机制砂质量要求的采石场或其他矿山企业，允许利用采矿废石生产石子，并配套相应防尘、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促进机制砂产业发展推广机制砂应用的指导意见（试行）》（豫水河〔2019〕7 号）的相关要求。

**18、项目与《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 号）**

**表 1-12 项目与《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一) 加强源头污染控制。	各地要严格砂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结合主体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优化调整砂石行业产业布局。砂石企业要具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原料来源，设计生产规模与矿山开采规模、矿山废石和尾矿产生量、建筑拆除垃圾产生量等相匹配，并满足最低产能规模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增无砂石采矿权或长期稳定原料来源的砂石生产项目。新建砂石生产项目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水平，在设计和建设中优化平面布置和生产工艺，砂石生产优先采用干法制砂工艺，加强封闭、密闭及废气收集治理等措施，原料产品运输使用清洁运输方式或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80%以上，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或新能源机械。鼓励现有砂石企业重组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淘汰落后产能，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加强污染治理能力，打造砂石行业绿色发展标杆。持续清理“散乱污”砂石企业，按照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快制定出台砂石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等相关标准文件，引导砂石行业绿色健康发展	本项目与矿山开采企业签订有长期稳定协议，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原料来源，且设计生产规模与矿山废石产生量相匹配，满足最低产能 100 万吨以上规模的要求； 本项目砂石生产线营运期可以达到 A 级绩效分级水平；石子、石粉生产工艺采用干法工艺，机制砂采用水洗工艺；项目已采取加强封闭、密闭及废气收集治理等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原料、产品运输采用新能源或国六重型载货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二) 提升有组织排放污染治理水平	砂石生产过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治理措施，各产尘点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砂石分选等生产工序及配套的物料储存及输送设施各产尘点含尘废气，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或滤筒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风量满足粉尘收集及除尘效果要求，配套集气罩罩口截面风速不低于 1 m/s，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5%；袋式除尘器过滤风速不大于 1m/min，具备根据压差自动清灰功能，避免滤袋堵塞；所有生产环节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sup>3</sup>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及时检修、更换环保耗材，确保污染物排放能够稳定达标，对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综合整治。鼓励除尘灰通过密闭输送方式返回相应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设置密闭灰仓对除尘灰进行集中收集，并通过气力输送、罐车等方式输送，不可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砂石生产线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治理措施，各产尘点在密闭的车间内二次密闭，废石料的进料口设置三面硬质围挡、顶部设置集气装置，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在车间内二次密闭，通过集气管道负压收集，粉尘收集后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设计处理效率为 99. 9%，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根据后文分析，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sup>3</sup> 。同时加强覆膜袋式除尘器的日常管理维护，及时检修、更换环保耗材，确保污染物排放能够稳定达标。设置密闭灰仓，对除尘灰进行集中收集，收集后的除尘灰外售	相符
	(三) 加强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	全面加强物料储存、物料输送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粉尘外逸。加强物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石粉等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等密闭储存，原料、中间物料、产品、废泥（土）等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优先采用储罐、筒仓，禁止露天堆放；料场内所有地面硬化，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无	本项目砂石生产线原料存储在封闭的 1#原料库；机制砂、石子等储存于密闭的 2#原料库，石粉储存于储罐内。1#原料库、生产车间、2#原料库内所有地面均硬化，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无明显积尘；料库内安装固定喷干雾装置等有效抑尘措施，每个下料	相符

		<p>明显积尘；料场内安装固定喷干雾装置等有效抑尘措施，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采用密闭性良好的气膜大棚可不配备）；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加强物料输送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厂内输送物料采用气力、斗提、封闭皮带等方式，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采取集气除尘措施；皮带输送机在封闭廊道内运行；产品、废泥（土）、石粉、除尘灰等物料装车道全封闭，并安装自动感应门。加强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物料装卸、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砂石分选等产尘工序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生点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p>口设置独立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库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本项目物料采用全封闭传送带，皮带输送机在封闭廊道内运行，并安装自动感应门；物料装卸、破碎、筛分、制砂、砂石分选等产尘工序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生点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四) 提高清洁运输能力	<p>砂石企业原料和产品运输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运输车辆，加快推进砂石企业提升清洁运输能力。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逐步提高新能源机械比例。加强运输管理，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要求建设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立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严禁超载、抛洒。厂区道路硬化，并及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厂区出口及汽车运输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轮、底盘高压冲洗装置（料场口与厂区出口距离在100米以内的可合并安装1处洗车台），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p>	<p>本项目原料、产品运输采用新能源或国六重型载货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厂区道路硬化，并及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厂区出口及汽车运输料场出口处配备洗车台，洗车平台配备沉淀池，收集洗车废水。</p>	相符
	(五) 实施精细化环境管理	<p>砂石企业要强化全过程精细化环境管理，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规范开展企业自行监测，依法依规建设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强化监测监控数据质量保证，做到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规范排污口管理，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等要求规范设置监测孔、采样平台。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自动监控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确保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厂区主要运输通道、料场、卸车区、下料口、破碎、筛分、整形、制砂、装车区等主要产尘点周边和料场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1年以上。在料场、主要生产车间外侧等位置安装TSP浓度监测仪。鼓励建设全厂环境一体化管控平台，记录显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测监控数据、运输监管情况等信息。如实做好原料消耗、滤袋更换、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等环保</p>	<p>本环评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规范开展企业自行监测，并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等要求规范设置监测孔、采样平台。要求在厂区主要运输通道、料场、卸车区、下料口、破碎、筛分、制砂、装车区等主要产尘点周边和料场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1年以上；在料场、主要生产车间外侧等位置安装TSP浓度监测仪。</p>	相符

		台账记录。	
(六) 提 升 环 境 绩 效 等 级	各地要根据辖区内砂石企业现状水平，扎实推进砂石行业绩效等级创 A 晋 B 工作，2025 年力争培育 B 级及以上砂石企业达到 30% 以上，不能达到 B 级及以上的砂石生产线在秋冬采暖季期间实施生产和运输调控。分类建立提升培育企业清单，通过对标先进、靠前帮扶，帮助砂石企业学习借鉴先进生产技术、高效治理工艺、科学管理方法，督促企业实施生产设备更新、建设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无组织精细化管控、提升清洁运输能力，不断提升环境绩效水平。落实差异化管控要求，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细则》要求，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控、门禁系统、用电量监管等科技手段，动态监督企业和污染物排放状况，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砂石生产线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的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的 A 级绩效分级水平。	相 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 号）中相关要求。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 内 容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市场需求，桐柏县紫砼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在南阳市桐柏县淮北街道办事处申铺村河东组新建商品混凝土、水泥活动板房、水泥稳定碎石、砂石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5 万 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300 间水泥活动房、1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100 万吨机制砂、10.6224 万吨石子、8.318 万吨石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的规定，本项目商品混凝土、水泥活动房、水泥稳定碎石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的“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的“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石子、石粉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的“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机制砂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的“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的“其他”项目。综上分析，确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u>具体见下表。</u>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本项目产品	各产品在国民经济行业中的类别	各产品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类别			
			环评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确定的环评类别
	商品混凝土 水泥活动房 水泥稳定碎石 石子、石粉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C3029 水泥类似制品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机制砂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 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综合分析确定,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受桐柏县紫砼建材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 我公司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 在对区域环境现状和本工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总占地 26666.4 平方米, 主要包括商品混凝土生产区、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区、砂石生产区和水泥活动板房生产区。总建筑面积约为 14550m<sup>2</sup>。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分类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商品混凝土生产区	全密闭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 700m <sup>2</sup> , 主要布置生产区, 设置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本次新建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区	全密闭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 700m <sup>2</sup> , 主要布置生产区, 设置 1 条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本次新建
	砂石生产区	全密闭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 主要布置石子生产区、机制砂生产区, 设置 1 条砂石生产线	本次新建
	水泥活动房生产区	全密闭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 3450m <sup>2</sup> , 主要布置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 设置 1 条水泥活动房生产线	利用现有闲置厂房
储运工程	1#原料库	位于厂区东侧, 建筑面积为 3400m <sup>2</sup> , 主要用于储存废石料, 用作砂石生产线的原料	本次新建
	2#原料库(成品库)	全密闭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约 3000m <sup>2</sup> , 主要用于储存砂石生产线的产品机制砂、石子	本次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300m <sup>2</sup> , 1 栋 1 层的钢结构, 用于职工办公	利用现有闲置厂房
	地磅	80t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收集后排入东侧月河, 随后由月河进入淮河; 营运期商混、水稳线搅拌机冲洗、罐车冲洗废水首先经砂石分离机分离, 分离出的废水经沉淀池 (TW003) 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水泥活动房生产线的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蒸汽冷凝水经收集沉淀池 (TW004) 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洗砂废水、污泥压滤废水经收集池 + 沉淀罐 + 清水池 (渗滤液排入, TW005) 沉淀后循环使用,	新建

		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TW002）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TW001）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抑尘用水。	
		供电	由桐柏县城郊乡供电系统提供，可以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商混、水稳生产线的铲车下料工序设置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DA001）；商混线的进料、搅拌工序粉尘废气设置集气管道+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DA002）；水稳线的进料、搅拌工序粉尘废气设置集气管道+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DA003）；砂石线的给料、破碎、筛分、制砂工序粉尘废气经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DA004）。无组织粉尘废气采取对1#、2#原料库全封闭，库房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物料运输加盖篷布，通道口安装硬质推拉门，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仓顶排放；钢筋焊接工序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砂石加工车间的各产生设施在密闭的厂房内二次密闭。	本次新建
	废水	营运期商混、水稳线搅拌机冲洗、罐车冲洗废水首先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分离出的废水经沉淀池（TW003，容积10m <sup>3</sup>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泥活动房生产线的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蒸汽冷凝水经收集沉淀池（TW004，容积10m <sup>3</sup> ）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洗砂废水、污泥压滤废水经收集池+沉淀罐+清水池（渗滤液排入，TW005，容积300m <sup>3</sup> +400m <sup>3</sup> +300m <sup>3</sup>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TW002，容积25m <sup>3</sup>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TW001，容积10m <sup>3</sup>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抑尘用水	本次新建
	噪声	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本次新建
	固废	①项目营运期洗砂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经压滤后暂存于固废间，随后外售制砖建材厂；②水稳及商砼生产线的废水首先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分离出的废砂石回用于商混生产过程中分离出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沉淀池沉渣经压滤后外售制砖建材厂；③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随后外售综合利用；④除尘器除尘灰、废钢筋、焊渣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随后外售综合利用；⑤废反渗透膜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随后交由厂家回收；⑥职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⑦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⑧废包装桶和废润滑油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次新建

### 1#原料库储存能力核算

本项目1#原料库主要用于砂石生产线的原料废石料的储存，废石料用量为120万吨/a，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需用的原料量为4000吨，项目设置1#原料库3400m<sup>2</sup>，车间高度8m，堆存高度3.5m，原料密度1.5t/m<sup>3</sup>，则原料库最大堆存量为17850t，可以

满足本项目 4 天原料的堆存，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 **2#原料库（砂石生产线的产品库）储存能力核算**

本项目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本项目机制砂产量约 100 万吨/a，石子产量约为 10.6224 万吨/a，约合计 110 万吨/a，除自用石粉外，其余石粉由车辆运出外卖，不在厂区暂存。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生产的产品量为 3667 吨，项目设置 2#原料库（成品库）共计 3000m<sup>3</sup>，车间高度 8m，堆存高度 3.5m，产品密度 1.5t/m<sup>3</sup>，则 2#原料库（成品库）最大堆存量为 15750t，可以满足本项目 4 天成品的堆存。本项目产品不在厂区长期堆存，因此本项目 2#原料库可以满足需求。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总产量	各产品在其他产品中的自用量			外售量	备注
		商品混凝土	水泥稳定碎石	水泥活动房		
商品混凝土	5万m <sup>3</sup> /a	/	/	4000m <sup>3</sup> /a	46000m <sup>3</sup> /a	包括C15、C20、C30、C40、C50、C60
水泥稳定碎石	10万t/a	/	/	/	10万t/a	/
水泥活动房	300间	/	/	/	300间	活动房尺寸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主要包括 L*B*H=3.6m*3m*3m、L*B*H=6m*3.3m*3m、L*B*H=9m*3.3m*3.6m
机制砂	100万t/a	5.04万t/a	1.41万t/a	/	93.55万t/a	规格1-5mm
石子	10.6224 万t/a	4.32万 t/a	5.0万t/a	/	1.3024万 t/a	规格10-31.5mm
石粉	8.318万 t/a	/	2.55 万 t/a	/	5.768万 t/a	/

备注：根据项目发改委备案可知，企业拟进行水泥砖产品生产，但企业后期考察水泥砖市场行情发现水泥砖市场需求量不大，故企业决定不再上水泥砖生产线，不进行水泥砖生产。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各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分类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水泥筒仓	200t	1 个
	粉煤灰筒仓	200t	1 个
	外加剂储罐	10t	1 个

		罐车	/	5 辆
		装载机	/	1 台
		皮带输送机	/	2 套
		螺旋输送机	/	2 套
		搅拌机	JS500	1 台
		水泵	/	1 台
		地上骨料仓	分 5 个仓, 10m <sup>3</sup> /仓	1 套
		砂石分离机	/	1 台
水泥稳定 碎石生产 线		水泥筒仓	100t	1 个
		石粉筒仓	100t	1 个
		装载机	/	1 辆
		输送带	/	2 套
		皮带输送机	/	2 套
		搅拌机	WBZ200	1 台
		水泵	/	3 台
		骨料仓	分 5 个仓, 10m <sup>3</sup> /仓	1 套
		储料仓	7m <sup>3</sup>	1 套
		空压机	/	1 台
水泥活动 房生产线		软水制备系统	1t/h	1 套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1t/h	1 台
		龙门吊	/	4 套
		折弯机	/	1 个
		钢筋切割机	/	1 台
		调直机	/	1 台
		焊接机	/	2 台
		模具	/	30 套
		蒸汽罩	/	1 套
		振动棒	/	1 个
		混凝土料斗	/	1 个
		装载车	/	1 辆
砂、石生产 线		上料机	GZDT9538	1 台
		鄂破机	PE1200*1500	1 台
		锤破机	PCZ1615 型	1 台
		筛分机	GS1560	2 台
		水洗机	/	1 台
		制砂机	HVI1263	1 台
		洗砂机	/	1 台
		脱水筛	/	3 个
		铲车	/	1 台
		皮带输送机	/	8 套

#### 产能匹配性分析:

**(1)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企业年产商品混凝土 5 万 m<sup>3</sup>,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企业拟采购搅拌机型号为 JS500 型, 电机功率为 18.5kW, 设计最大生产能力为 25m<sup>3</sup>/h,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年工作 2400h, 设计最大生产能力为 6 万 m<sup>3</sup>/a, 设计产能 6 万 m<sup>3</sup> 大

于本项目商砼生产线产能 5 万 m<sup>3</sup>, 故本项目所选商砼搅拌机能够满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的生产能力需求。

**(2)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企业年产水泥稳定碎石量约为 10 万 t/a,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主要生产设施为搅拌机,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企业拟选用 WBZ200 型搅拌机, 总功率 65kW, 搅拌机的设计最大生产能力为 200t/h, 考虑到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各种原辅料上料、全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搅拌机进料、设备检修、维护等时间, 本项目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年工作 600h (年生产 300d, 每天 2h), 设计最大生产能力为 12 万 t/a, 设计产能 12 万 t/a 大于本项目水稳生产线产能 10 万 t/a, 故本项目所选用搅拌机能够满足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的生产能力需求。

**(3) 砂、石生产线:** 企业砂石生产线主要生产设施为鄂破机、锤破机、筛分机、制砂机等, 各设备参数及产能见下表。

表 2-5 砂石生产线各设备参数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功率	设计产能	年工作时间	设备年产能
1	鄂破机	PE1200*1500	160kW	375t/h-750t/h	2400h	90 万 t-180 万 t
2	锤破机	PCZ1615 型	2*200kW	200t/h-550t/h	2400h	48 万 t-132 万 t
3	筛分机	GS1560	45kW	400t/h-500t/h	2400h	96 万 t-120 万 t
4	制砂机	HVI1263	2*315kW	320t/h-585t/h	2400h	76.8 万 t-140.4 万 t

由上表可知, 各生产设施的产能可以满足本项目废石加工需求 (120 万 t/a), 故本项目所选各生产设施与设计产能相匹配。

####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用量	备注
商品混凝土 原辅料	水泥	0.84 万 t/a	外购, 储存于水泥筒仓内
	粉煤灰	0.72 万 t/a	外购, 储存于粉煤灰筒仓内
	石子	4.32 万 t/a	来自砂石生产线加工的石子, 储存于 2#原料库
	砂	5.04 万 t/a	来自砂石生产线加工的砂, 储存于 2#原料库
	外加剂	0.24 万 t/a	外购, 储存于外加剂储罐
	生产用水	0.84 万 t/a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水泥	0.5 万 t/a	外购, 储存于水泥筒仓内
		石粉	2.55 万 t/a	由砂石生产线加工的石粉, 由全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至石粉筒仓顶部, 随后储存于石粉筒仓内
		石子	5.0 万 t/a	来自砂石生产线加工的石子, 储存于 2#原料库
		砂	1.41 万 t/a	来自砂石生产线加工的砂, 储存于 2#原料库
		生产用水	0.54 万 t/a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商品混凝土	4000m <sup>3</sup> /a	由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供给
		钢筋	270t/a	外购, 储存于活动房生产车间的原料区
		焊材	0.9t/a	外购, 储存于活动房生产车间的原料区
		脱模剂	0.5t/a	外购, 储存于活动房生产车间的原料区
		废石料	120 万 t/a	外购随县浩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废石料, 储存于 1#原料库
		絮凝剂	3.1t/a	外购, 储存于 1#原料库
	/	润滑油	1.1t/a	外购, 储存于 1#原料库
		电	192 万 Kw·h	由桐柏县供电系统
		水	102216m <sup>3</sup> /a (包括商 混、水稳生 产用水)	厂区自备井

(1)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①外加剂:** 本项目使用的外加剂主要为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 是混凝土制品常用的一种水泥减水剂, 对水泥适用性广, 对混凝土增强效果明显, 坍落度损失小, 低温无硫酸钠结晶现象, 广泛用于配制泵送剂、缓凝、早强、防冻、引气等各类个性化减水剂, 也可以与氨基减水剂等复合使用。掺加聚羧酸减水剂的混凝土和易性比较好, 在较高的掺量或较高用水量时也不会发生明显的离析、泌水, 混凝土在模板中的沉降也较小, 广泛用于公路、桥梁、高层建筑等工程。聚羧酸减水剂外观为浅棕色的液体; 密度约(1.0+0.03) g/ml, 固体含量约在(10+0.3)%之间; 水泥净浆流动度(基准水泥)≥180(W/C=0.29) (mm); 减水率≥18%。

**②水性脱模剂:** 脱模剂是一种介于模具和砼结构构件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 可使物体表面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本项目拟使用的全能型水性脱模剂含有的挥发物为水, 其余为不可挥发物, 主要由滑石粉、高分子聚合材料、成膜隔离剂、表面活性剂等多种无机材料复合而成, 为无毒、无异味、环境友好型乳白色液体, 化学性能稳定, 不腐蚀模具, 不污染制品。

**③絮凝剂 PAC:** 聚合氯化铝是一种无机高分子絮凝剂，密度 1.19kg/L， $\text{Al}_2\text{O}_3$  含量为 10%，盐基度 70%，由于氢氧根离子的架桥作用和多价阴离子的聚合作用而生产的分子量较大、电荷较高的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

## **(2) 砂石生产线原料来源**

企业外购随县浩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废石料，随县浩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2 月，主要从事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活动，随县浩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许可证编号 C421321202401716100020，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取得湖北省随县寨沟矿区建筑用花岗片麻岩矿的开采，开采方式是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 76.6 万立方米/年（200 万吨/年），有效期限为 19 年，本项目外购随县浩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基建和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石料，根据随县浩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废石料产生量约为 150 万 t/a，故能够满足本项目废石加工量（120 万 t/a）的用量需求。

## **5、公用工程**

### **5.1、项目给排水工程**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由厂区自备井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初期雨水经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后期雨水沿地势排入东侧月河；本项目营运期商混、水稳线搅拌机冲洗、罐车冲洗废水首先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分离出的废水经沉淀池（TW003，容积 10m<sup>3</sup>）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泥活动房生产线的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蒸汽冷凝水经收集沉淀池（TW004，容积 10m<sup>3</sup>）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洗砂废水、污泥压滤废水经收集池+沉淀罐+清水池（渗滤液排入，TW005，容积 300m<sup>3</sup>+400m<sup>3</sup>+300m<sup>3</sup>）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TW002，容积 25m<sup>3</sup>）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TW001，容积 10m<sup>3</sup>）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 **5.2、供电系统**

本项目供电由桐柏县供电系统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5.3、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环节为职工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配料用水、搅拌机冲洗用水、

罐车冲洗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软水制备用水、喷雾用水、厂区抑尘用水、砂水洗用水等。

#### (1) 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运营期职工定员 4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不在厂区食宿人员生活用水按 50L/d·人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m<sup>3</sup>/d，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m<sup>3</sup>/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本次新建，化粪池容积为 10m<sup>3</sup>）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 (2) 车辆冲洗用水

为减轻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二次扬尘，本项目拟在厂区门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一套，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保证外出车辆不携带颗粒物等杂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单辆运输车冲洗用水量为 0.1m<sup>3</sup>/辆次，全年进出物料总量约为 246 万 t，每天需运输 205 辆次（全年装卸约 61500 次）。则本项目冲洗水用量为 20.5m<sup>3</sup>/d，产污系数按 0.8，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6.4m<sup>3</sup>/d。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本次新建，1 座 25m<sup>3</sup> 的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3) 配料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技术资料，商品混凝土配料用水量约为 0.84 万 m<sup>3</sup>/a（合计约 28m<sup>3</sup>/d），水泥稳定碎石配料用水量为 0.54 万 m<sup>3</sup>/a（合计约 18m<sup>3</sup>/d），该工序水全部进入各产品中，无废水产生与排放。

#### (4) 搅拌机冲洗水

搅拌机为商品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的主要生产设备，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须冲洗干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一次，商品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冲洗用水均为 2m<sup>3</sup>/次，则在商品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生产时冲洗用水量 4.0m<sup>3</sup>/d。搅拌机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废水损失率按 10%计算，经核算，搅拌机冲洗废水量为 3.6m<sup>3</sup>/d。

#### (5) 罐车冲洗水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5 万 m<sup>3</sup>/a，年工作 300d，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次配置 5 辆商品混凝土罐车，车辆冲洗水量为 0.4m<sup>3</sup>/辆·次，因此冲洗水用量约 2m<sup>3</sup>/d，

600m<sup>3</sup>/a。废水损失率按 10%计，则冲洗废水废水排放量为 1.8m<sup>3</sup>/d， 540m<sup>3</sup>/a。

#### （6）蒸汽发生器用水

项目采用一台 1t/h 蒸汽发生器为水泥活动房生产线生产提供蒸汽，蒸汽量约为 1m<sup>3</sup>/h，约 6m<sup>3</sup>/d，部分渗入产品，部分以水蒸气形式蒸发损耗，30%的蒸汽以冷凝水的形式产生，约 1.8m<sup>3</sup>/d 作为冷凝水收集于收集池内。蒸汽发生器的排污量约为蒸汽量的 3%，则排水量为 0.03m<sup>3</sup>/h，0.18m<sup>3</sup>/d，54m<sup>3</sup>/a。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属于清净下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 （7）软水制备用水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用水采用软水，所需软水量为 6.18m<sup>3</sup>/d，软水采用反渗透装置制备，制水率为 75%，软水制备用水量为 8.24m<sup>3</sup>/d（2472m<sup>3</sup>/a），浓水产生量为 2.06m<sup>3</sup>/d（618m<sup>3</sup>/a），浓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 （8）喷淋（雾）用水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的 1#原料库、2#原料库、砂石生产车间的屋内顶部设置雾化喷头，总需设 100 个雾化喷头，雾化喷淋抑尘用水按 10L/h 进行计算，每天工作 8 小时，则雾化用水量约为 8m<sup>3</sup>/d，雾化用水被原料/成品吸收或蒸发，无废水产生。

#### （9）厂区地面洒水降尘用水

为了降低厂区地面车辆运输起尘量，建设单位拟对厂区地面硬化，安排专人对地面、道路进行清扫、洒水抑尘。路面洒水抑尘用水量 2L/m<sup>2</sup>·d，洒水面积按 3500m<sup>2</sup> 计，则厂区地面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7m<sup>3</sup>/d（2100m<sup>3</sup>/a），地面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 （10）砂水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需清洗的砂料量约为 100.981 万 t/a，类比同类行业，清洗 1 吨砂料需要用水约 0.4m<sup>3</sup>，洗砂料总用水量为 403924m<sup>3</sup>/a，折合约 1346m<sup>3</sup>/d，产污系数按照 0.9，洗砂料废水量为 1211m<sup>3</sup>/d。其中 20%废水随砂带走，机制砂带走量约为 242.2m<sup>3</sup>/d。剩余 80%的洗砂废水进入废水收集池，进入废水收集池的量约为 968.8m<sup>3</sup>/d。

#### （11）板框压滤废水

本项目洗砂料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沉淀过程中会有污泥产生，污泥经板框压

滤机进行压滤，其污泥产生量为 196200t/a（平均含水率为 95%），经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参数，压滤后污泥的含水率约为 60%，压滤废水量为 171675t/a（约 572.25m<sup>3</sup>/d）。压滤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的絮凝沉淀罐中进行沉淀处理。

#### （12）砂暂存过程中渗滤液

成品砂在堆存过程中会产生渗滤水，根据分析，进入产品中的清洗水约 242.2m<sup>3</sup>/d，渗滤水产生量约为进入产品中水量的 65%，则渗滤水产生量为 157.43m<sup>3</sup>/d，渗滤液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300m<sup>3</sup> 清水池然后回用于洗砂工序。

#### （13）初期雨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15min 初期雨水收集后由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后期雨水依地势排至本项目东侧的月河；

初期雨水计算公式：

$$Q = \psi \times q \times F$$

$$q = 166.67i$$

$$i = \frac{3.591 + 3.970 \lg T_m}{(t + 3.434)^{0.416}}$$

其中： Q—15min 雨水流量；

$\psi$ —径流系数，取 0.9；

F—汇水面积，hm<sup>2</sup>，1.465hm<sup>2</sup> （主要包括厂区道路、房屋屋面等）

q—暴雨强度； Tm—重现期（a），本方案取值为 2；

t—降雨历时（min），本方案取值 15min。

经计算，南阳市暴雨强度为 237.32L/（s • hm<sup>2</sup>），雨水设计流量为 347.7L/s，则全厂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313m<sup>3</sup>/15min。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评价建议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350m<sup>3</sup>，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等。

(14) 厂区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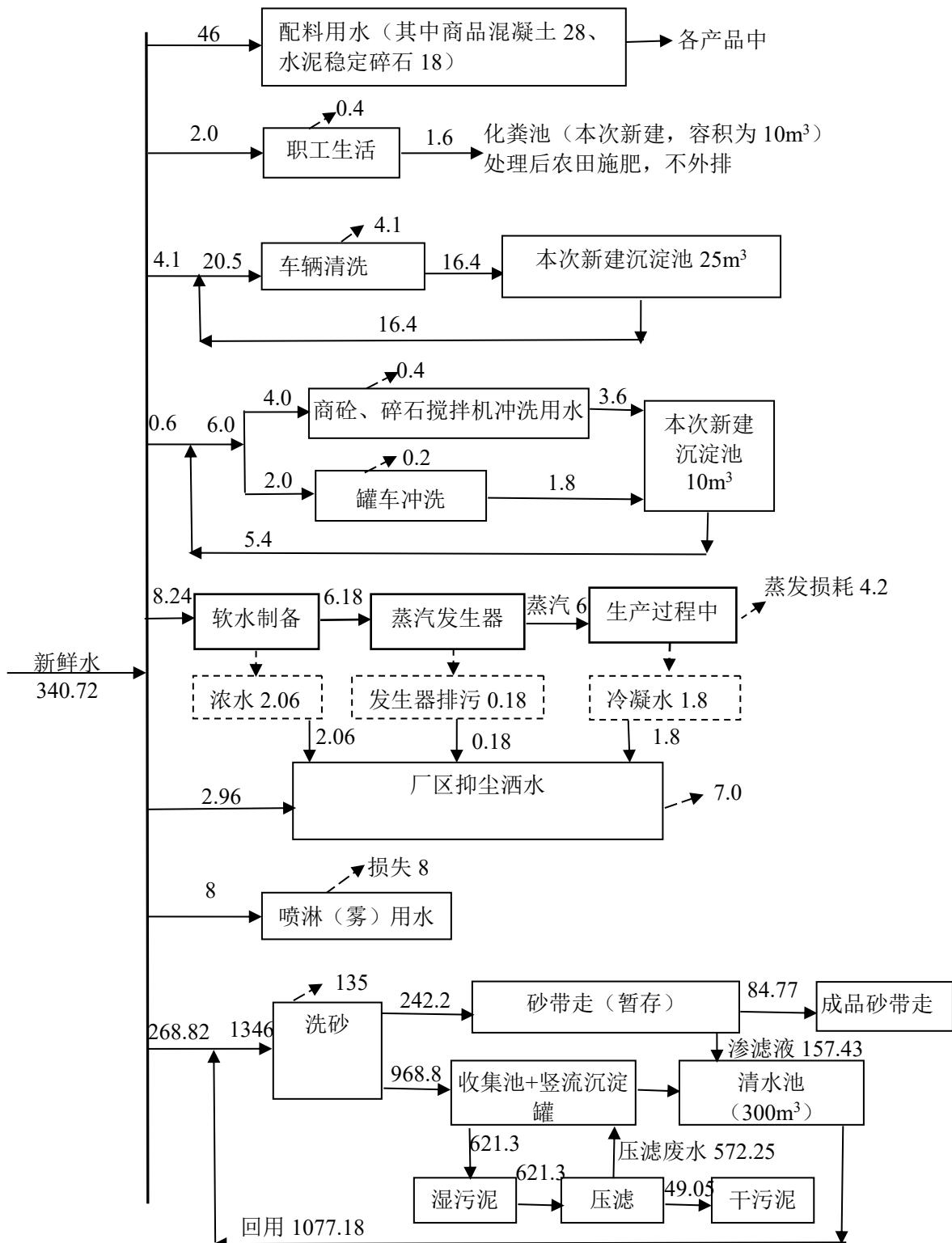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营运期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其中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实行单班 2h 工作制，年工作 300d。其余生产线（商混生产线、水泥活动房、砂石生产线）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d。

## 7、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 26666.4 平方米，新建商品混凝土生产区、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区、砂石生产区和水泥活动板房生产区，配套建设 1#原料库和 2#原料库（砂石成品库），总建筑面积约为 14550m<sup>2</sup>。新建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 条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1 条水泥活动房生产线和 1 条砂石生产线。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厂区东侧设置 1#原料库，1#原料库建筑面积约为 3400m<sup>2</sup>，用于存放砂石生产线的原料（废石料），原料由铲车运往西侧的砂石生产车间，用于加工制得机制砂和石子，成品机制砂、石子储存于砂石生产车间北侧的 2#原料库。2#原料库北侧设置商品混凝土生产区和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区。厂区西侧设置水泥活动房生产车间，用于水泥活动房的生产，厂区各功能分区明显，工艺流向顺畅，物流顺畅，交通运输方便快捷，既方便管理，节约投资，又节省用地。

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西北侧，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供电、供水路线简捷，土地利用合理，建筑物平面布局与环境协调。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 1、工艺流程示意图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内容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其他装饰工程等建设工序，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噪声、扬尘、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废水和废气等污染物。

## 排污环节

具体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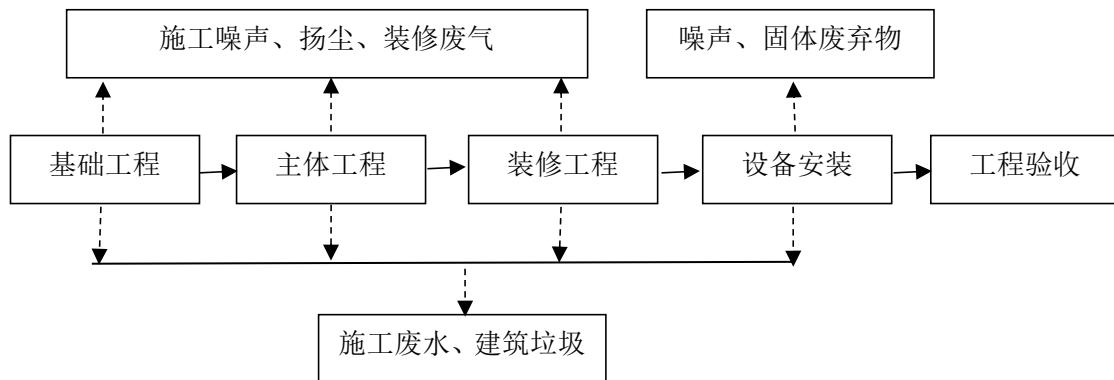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工艺流程简述

①基础工程：主要包括土方工程和地基建设等。土方工程包括一切土的挖掘、填筑和运输等过程以及排水、降水、土壁支撑等准备和辅助工程，通常有：场地平整、基坑（槽）开挖、地坪填土、路基填筑及基坑回填土等；地基建设包括地基钻探、管网开挖布设、道路铺设、土地平整、景观绿化等。

②主体工程：主要包括结构厂房的搭建，材料运输等。

③装修工程：用建筑材料、装修及装饰材料，对建筑物室内外进行装潢和修饰。

④设备安装：包括生产设备和环保治污设备的安装调试。通过汽车将设备运输至项目所在地后，安装工人将设备安装在固定位置上，再由调试工人将安装好的设备进行调试，直至生产设备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⑤工程验收：指在工程竣工之后，对工程建设质量和成果进行评定的过程。

## (二) 营运期工程分析

### (1) 砂石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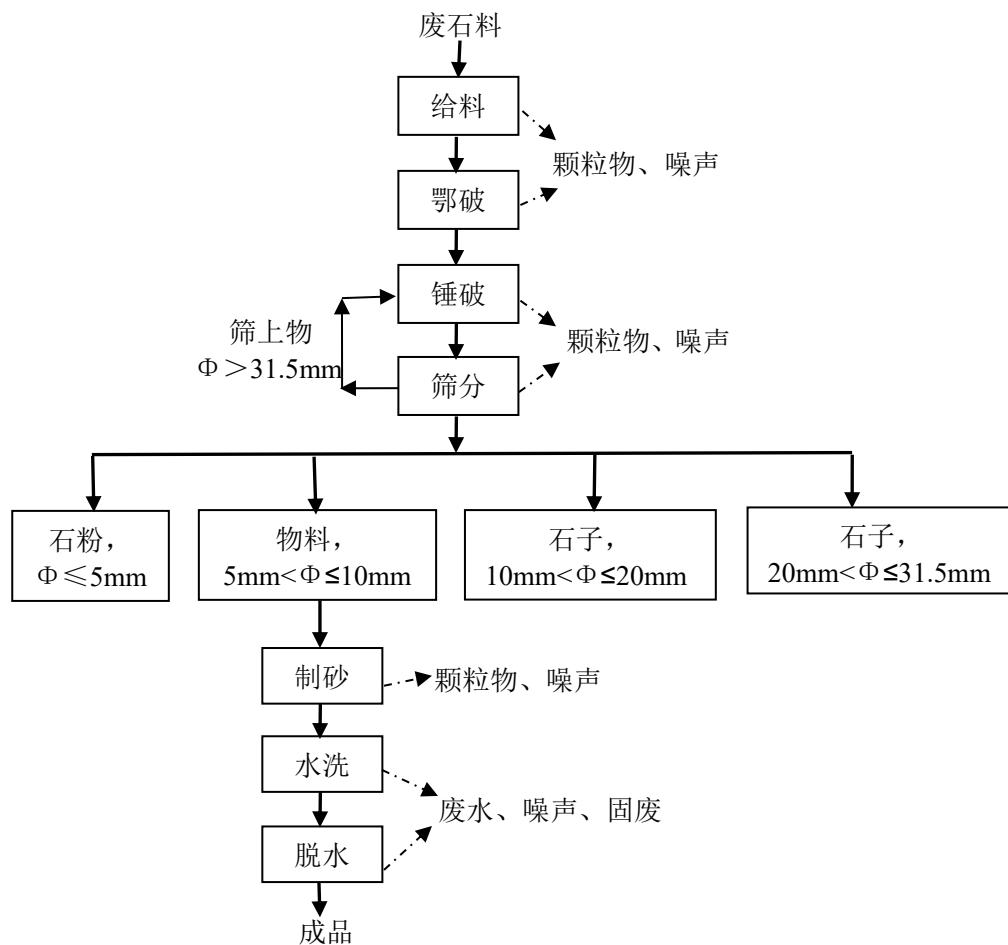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砂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本项目外购废石料的粒径在 1-20cm 之间，原料经运输车运入厂区，车辆进厂时要在厂门口进行冲洗，减少扬尘产生，车辆要进行覆盖，禁止未覆盖车辆、未冲洗车辆进厂，进入厂区后将原料转移至 1#原料库暂存。

②**给料**：原料废石料通过铲车运至振动给料机内进行喂料，给料机是必不可少的，给料机可以控制破碎机的喂料量，保证破碎机能正常有效的将石料破碎。给料机运行时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③**鄂破**：物料由铲车运至给料平台，给料机位于鄂式破碎机的侧上方，给料振动平台上的石料由重力自由落入鄂式破碎机的破碎腔，破碎机和给料机衔接处一般需要铁板做挡板，做出漏斗状，避免喂料机送料过程中石块蹦出。物料物料经过鄂式破碎机进行

粗破。其中颚破主要是用于将大块的来料破碎，产物粒径较大。将鄂式破碎机出料口调节为10cm，使其出料粒径在10cm以下。

**④锤破：**粗破后的物料由全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至锤破工序，锤破采用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锤式破碎则是进一步将来料破碎到粒径为3cm，便于筛分。

**⑤筛分：**锤破后的物料经全密闭皮带输送至振动筛（4层筛，一层筛孔径为31.5mm，二层筛孔径为20mm，三层筛孔径为10mm，四层孔径为5mm），第一层筛网网孔为31.5mm，筛分出粒径大于31.5mm的物料，物料作为筛上物由全密闭皮带输送机返回至锤式破碎机循环破碎。第二层筛网网孔为20mm，筛分出粒径范围在 $20\text{mm} < \Phi \leq 31.5\text{mm}$ 的物料，筛分出的物料（筛上物）由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至2#原料库（砂石成品库）。第三层筛网网孔为10mm，筛分出粒径范围在 $10\text{mm} < \Phi \leq 20\text{mm}$ 的物料，筛分出的物料（筛上物）由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至2#原料库（砂石成品库）。第四层筛网网孔为5mm，筛分出粒径范围在 $5\text{mm} < \Phi \leq 10\text{mm}$ 的物料，筛分出的物料（筛上物）由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至制砂机进行破碎制砂。筛下物为粒径小于5mm的物料（石粉），部分石粉由密闭输送管道送入石粉筒仓，部分石粉由密闭输送管道接入吨包装袋内，随后外售不在厂区储存。

**⑥制砂：**粒径在5-10mm的物料经皮带输送机进入制砂机破碎制砂。

制砂机工作原理：物料由进料斗进入制砂机，经分料器将物料分成两部分，一部分由分料器中间进入高速旋转的叶轮中，在叶轮内被迅速加速，其加速度可达数百倍重力加速度，然后以60-70m/s的速度从叶轮三个均布的流道内抛射出去，首先同由分料器四周自收落下的一部分物料冲击破碎，然后一起冲击到涡支腔内物料衬层上，被物料衬层反弹，斜向上冲击到涡动腔的顶部，又改变其运动方向，偏转向下运动，从叶轮流道发射出来的物料形成连续的物料幕。这样一块物料在涡动破碎腔内受到两次以至多次机率撞击、磨擦和研磨破碎作用。被破碎的物料由下部排料口排出。

**⑦水洗—脱水—成品：**将 $\Phi \leq 5\text{mm}$ 的物料由皮带输送机运至水洗轮进行水洗，在水洗轮的转动和水的冲刷作用下，可以将物料表面粘附的泥土清洗干净，该工序为湿法作业，物料经轮斗筛网过滤筛分，落入脱水筛做脱水处理，将沙子中的大量水分脱去，脱水后的砂由皮带输送机送入2#原料库（砂石成品库）暂存。

**⑧细砂回收：**过程中泥浆水从出水口流出，进入配套细砂回收机进一步细砂提取。  
**细砂提取：**为有效的降低细砂的流失，有效地降低尾水中石粉含量，项目采用细砂回收

机，进一步细砂提取，细砂回收机又称尾沙回收机、细砂提取机、细沙收集机、泥沙分离机、泥浆分离机、砂水混合物处理系统等。主要有以下结构部件：由电机、真空高压泵、泥沙分离器、TS 脱水筛、清洗槽、返料箱。

细砂回收机工作原理：浆液砂水混合物输送至泥砂高压分离器，离心分级浓缩的尾沙经沉砂嘴提供给脱水筛，经脱水筛脱水后，尾沙与水有效分离，少量尾沙、泥等经返料箱再回到清洗槽，清洗槽液面过高时，经出料口排出。脱水筛回收物料重量浓度为70%-85%。调节细度模数可以通过改变泵转速、改变砂浆浓度、调节溢流水量、更换出砂浆嘴来实现。从而完成清洗、脱水和分级三种功能。

## (2)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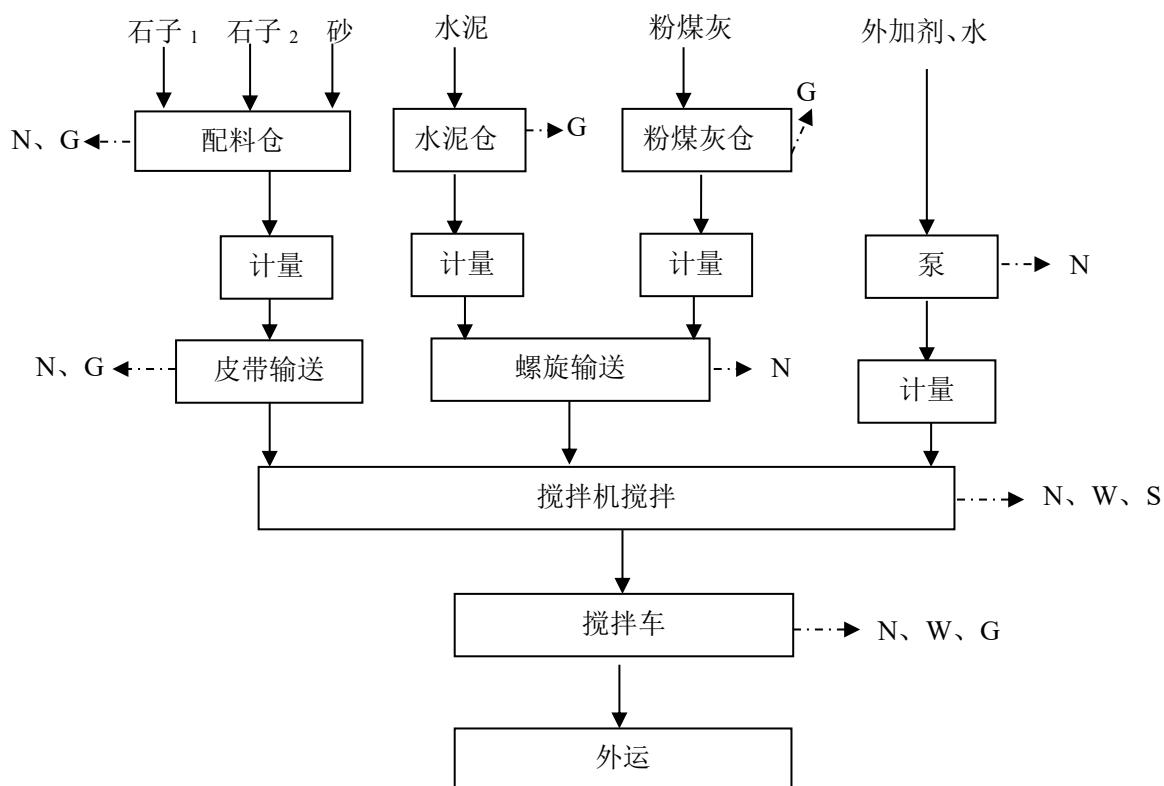


图 2-4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所生产的混凝土主要由砂、石子、水泥、粉煤灰、水和少量外加剂按照一定比例，经计量、搅拌等工序制成。

①原料储存：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所需的砂、石子由砂石生产线加工制得，砂和石子在2#原料库储存；水泥、粉煤灰由灌装车运入厂区后，经车上自带的气力输送泵分别打入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外加剂储存于储罐中。

②计量、配料：砂石由装载机从原料库分别运至各自的地上进料口，由进料口进入地上配料仓，再经过配料仓的微机控制自动配料系统按一定的配方计量后，通过密闭输送带送入搅拌机内；水泥、粉煤灰由筒底计量，计量后的粉料由螺旋输送机送入搅拌机；同时外加剂、水也按一定的比例计量后加入搅拌机。

③搅拌：骨料、粉料、水在搅拌机的作用下使物料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强制掺合，搅拌合格后，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由叶片将已搅拌好的混凝土推至运输车运往施工现场。

在进入运输车之前先取一部分搅拌好的混凝土进行抽测试验，试验方式为：将混凝土制成混凝土试块，然后进行各个指标的试验，试验内容主要为抗压强度试验、抗折强度试验、回弹检测、取芯试验等，检验是否满足要求。

### (3)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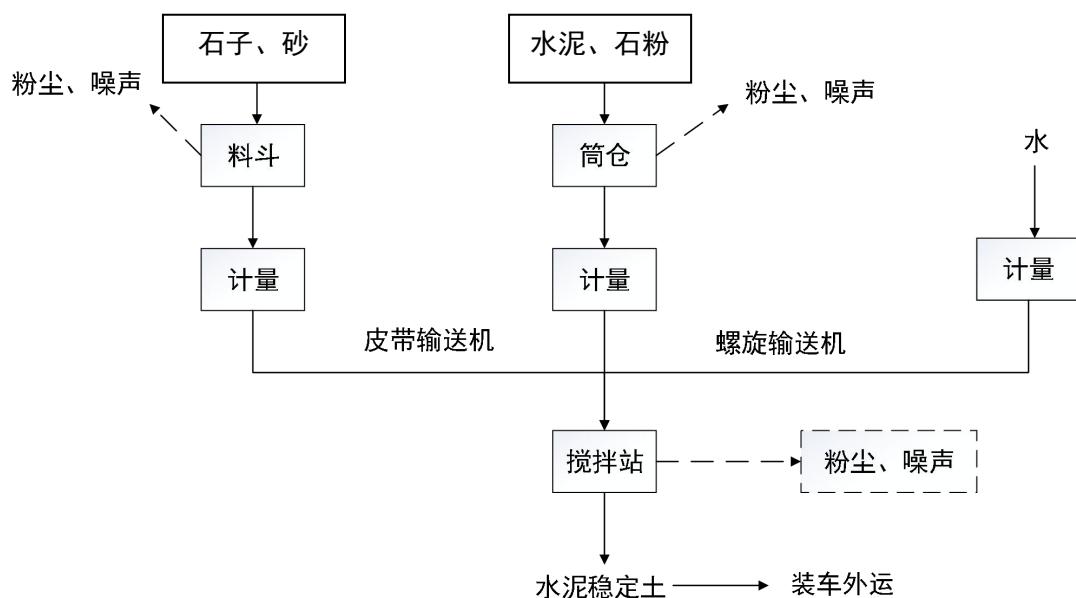


图2-5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将石子、石粉、砂、水泥称量后与适量的水混合在一起，通过搅拌站搅拌均匀后即为成品，通过专用运输车外运。

石子、砂骨料贮存在2#原料库内，分区堆放。水泥由密闭水泥运输车运输至厂区，通过运输车泵送至密闭水泥筒仓内，水泥筒仓顶部均配备布袋除尘器。石粉由砂石生产线加工制得，石粉由全密闭输送带送入石粉筒仓顶部，暂存于石粉筒仓内。生产时用装载机将石子、砂运至料斗内，称量后由封闭式皮带输送至搅拌站内，水泥、石粉计量后通过螺旋输送机从筒仓输送至搅拌站内，水泵加水进行搅拌，搅拌完成后输送至成品集料斗进入运输罐车，最后送施工工地。

#### (4) 水泥活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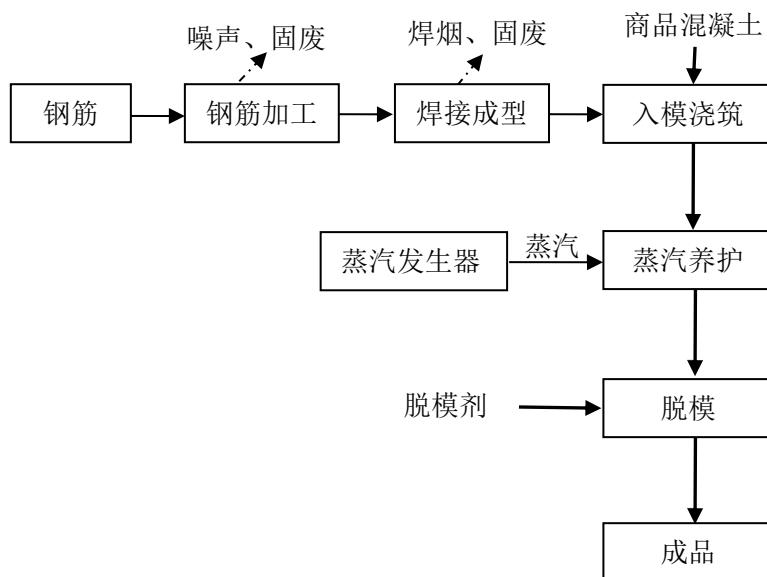


图 2-6 水泥活动房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商品混凝土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来源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加工所得，用于水泥活动房加工。

##### (2) 钢筋加工

成卷的钢筋经钢筋调直切断机调直并切割成所需要的长度以供生产需要。钢筋经数控钢筋弯曲机进行折弯，人工对钢筋进行捆扎固定。对钢筋骨架进行部分焊接，以防止环向钢筋受到混凝土下落冲击而移位。

##### (3) 入模浇筑

将加工好的钢筋骨架放入模具内后进行合模，连接合缝螺栓，并注意防止合缝中夹

	<p>住钢筋头。按顺序紧固合缝连接螺栓，紧固力度要适度，既要防止合缝漏浆，又要避免造成模具失形。搅拌好的混凝土经搅拌机出料口装入料斗内，然后利用行吊将料斗内的混凝土料转至模具上方，接着倒入模具内进行浇筑。浇筑完成后采用振捣棒进行振捣，并根据振捣情况及时进行补料。混凝土振动到不再冒出气泡为宜，振捣时间不宜过长，应以混凝土不再显著下降为止。</p> <p>(4) 蒸汽养护</p> <p>将浇筑成型后的半成品盖上蒸汽罩后通入蒸汽进行蒸养，以快速达到应有的强度。本项目采用移动式蒸汽罩，利用吊车将蒸汽罩罩在模具上方，然后提供蒸汽进行蒸养。蒸养温度在 40℃-50℃，时间约 6h，经历静停-升温-恒温-自然降温的过程对构件进行养护。</p> <p>(5) 产品脱模</p> <p>对静停后达到强度要求的水泥活动房进行脱模处理，模具经人工清扫后涂上脱模剂，送回到入膜工序继续进行下一次的浇筑。</p> <p>(6) 成品堆放</p> <p>脱模后的水泥活动房堆放至成品区待售。</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u>本项目租赁桐柏县强力页岩砖厂的场地，桐柏县强力页岩砖厂成立于 2010 年 3 月，主要从事页岩砖生产，由于经营不善，企业现已停产倒闭，企业法人门胜保将场地租赁给朱作亮使用，朱作亮为有效利用场地，将其中的 26666.4m<sup>2</sup> (40 亩) 用于本项目使用，其他用地作为后期发展用地，根据现状调查，厂区现遗留一座废弃的钢结构厂房和办公用房，现厂房和办公用房处于闲置状态，厂区现状为闲置场地，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物问题。</u></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淮北街道办事处申铺村河东组，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 2024 年内桐柏县环境质量现状监控点的统计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桐柏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监测值	标准	占比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μg/m <sup>3</sup>	60μg/m <sup>3</sup>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μg/m <sup>3</sup>	40μg/m <sup>3</sup>	3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μg/m <sup>3</sup>	70μg/m <sup>3</sup>	82.9%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μg/m <sup>3</sup>	35μg/m <sup>3</sup>	94.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5%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8μg/m <sup>3</sup>	160μg/m <sup>3</sup>	92.5%	达标

根据 2024 年桐柏县环境质量监测数据，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属于达标区。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雨水经厂区雨水总排口依地势流入项目东侧的月河。

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侧约 1000m 的月河，月河向东南汇入淮河，根据南阳市地表水功能区划，月河、淮河评价河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要求。根据《2024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可知，淮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区域地表水水质良好，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淮北街道办事处申铺村河东组，项目对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即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

环境 保护 目标	<p>涂层(厚度不小于 0.8mm)结构型式，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6.0m</math>, <math>K \leq 10^{-7}cm/s</math>。砂石生产线废水处理设施、商混和水稳生产线废水处理设施、水泥活动房生产线废水处理设施、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该防渗区应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层，保证防渗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0^{-7}cm/s</math>。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h4>4、声环境质量现状</h4> <p>该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淮北街道办事处申铺村河东组，根据《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可知，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的监测。</p>							
	<h4>1、大气环境</h4> <p>本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桐柏县淮北街道办事处申铺村河东组，项目东侧约 40m 为桐柏县鸿润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东南距上刘湾约 360m，西北距中楼约 290m，西距下楼约 420m。</p>							
	<h4>2、声环境</h4> <p>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淮北街道办事处申铺村河东组，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h4>3、地下水环境</h4> <p>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淮北街道办事处申铺村河东组，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址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表 3-2 项目厂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规模	保护级别	方位	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上刘湾	113.48359 0862	32.3961313 0	居民	131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ES	360m
	中楼	113.47617 1872	32.4040602 32	居民	45 人		WN	290m
	下楼	113.47567 2981	32.4022256 01	居民	39 人		W	420m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地表水环境	月河	/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E	1000 m						
	地下水环境	厂区及其附近村庄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序号	执行标准				标准值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 1.0mg/m <sup>3</sup>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水泥制品制造) 及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排放限值: 10mg/m <sup>3</sup>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 1h 浓度值的差值 0.5mg/m <sup>3</sup>								
	3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 A 级排放限值要求				PM	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4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排放限值要求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sup>3</sup>								
	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70dB (A)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夜间: 55dB (A)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昼间: 60dB (A)								
	8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夜间: 50dB (A)								
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 本项目营运期商混、水稳线搅拌机冲洗、罐车冲洗废水首先经砂石分离机分离, 分离出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水泥活动房生产线的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蒸汽冷凝水经收集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洗砂废水、污泥压滤废水经收集池+沉淀罐+清水池(渗滤液排入)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抑尘用水。因														

此，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颗粒物废气排放量为 4.5326t/a，其中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量为 0.753t/a，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量为 3.7796t/a。项目区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故颗粒物可进行等量替代，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4.5326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阶段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的风力扬尘、建筑材料车辆运输所产生的道路扬尘和作业扬尘。

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将对附近的环境空气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根据《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其主要对策有：

(1) 建筑施工现场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扬尘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具体要求，在与中标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内容。

(2) 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3) 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实行施工工地清单化动态管理，严格落实“十个百分之百”、“两个标准”、“四员”管理、“两个禁止”等制度要求，强化开复工验收，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

#### ① 设置围挡

建筑工地实行围挡全封闭施工，施工现场四周边界设置不低于 1.8 米的围挡，围挡由金属、混凝土、塑料等硬质材料制作，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cm 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cm 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此外，不得对围挡从事喷漆等作业。

#### ② 物料覆盖

土石方、建筑垃圾、建筑材料不得露天堆放，水泥、石灰、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存放，不能密闭的应当在综合采取围墙围档、防风抑尘网、防尘遮盖、自动喷淋装置、洒水车等措施，确保堆放物料不起尘。

#### ③ 地面硬化

建筑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及生活区、工作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确保地面坚实平整；闲置场地应进行固化、绿化等防尘处理。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堆放整齐。

#### ④ 密闭运输

施工单位选用的土方或工地垃圾运输车辆，应当为密闭式或有覆盖措施的运输车辆；泥浆运输车辆必须选用全密闭式车辆。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施工现场运输沙石、灰土、渣土、工程土、泥浆等散体物料的车辆封闭严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止遗洒飞扬。

#### ⑤ 车辆冲洗

建筑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池和定型化车辆自动冲洗装置，保证运输车辆不带泥上路。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应适时洒水和清扫，防止扬尘。对工地附近的道路环境实行保洁制度，及时清扫、洒水，降低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 （4）及时绿化及覆盖

项目施工时对工程施工造成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短时间裸露的地面要进行防尘网覆盖，至项目施工期结束时，实现绿化或覆盖，达到“黄土不露天”，防止地面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对施工临时占地的暂存土方进行遮盖处理或喷洒抑尘剂。

#### （5）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在遇有4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再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避免露天堆放起尘物（如回填用土、建筑砂石等），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加盖苫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 （6）设置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各施工阶段应有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其职责是指导和管理施工现场的工程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堆放，场地恢复和硬化，清除进出施工现场道路上的泥土、弃料以及轮胎上的泥土，防止二次扬尘污染。

经过上述相应防治措施后，可以最大程度地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使得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影响范围内。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逐渐消失。

##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其中工程施工废水包括洗涤用水、施工现场清洗、施工地面养护等，这部分废水有一定量的悬浮物。另外，雨季作业场地的地面径流水，含有大量的泥土和高浓度的悬浮物。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的废水用于回用于生产工序。

施工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运至周边农田农肥利用，生活污水不外排，由于施工期较短且水量较小，预计施工期污水对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基本不会造成影响。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

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推土机、振捣棒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

为减轻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特提出以下要求：

- ①从声源上控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
-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 进行施工。
- ③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并将其移至距离居民住宅等敏感点较远处，同时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 ④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 ⑤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通过以上措施可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且施工是短时期的，因此施工过程中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p>施工期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建筑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是土建工程垃圾，基本无毒性，属于一般废物，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弃的各种生活用品以及饮食垃圾。为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具体措施：</p> <p>①在施工期间，严禁向区域外抛掷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作为区域回填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放置到指定的垃圾箱（桶）里，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避免污染环境，影响人群健康。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因此施工场地内应设临时收集施工垃圾的垃圾站，定期送垃圾中转站。</p> <p>②建筑垃圾应遵照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进行处置，土建工程垃圾一般在施工后都可以作为区域回填土及时回填，加以综合利用，防止因其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但为了保护该区地下水，禁止利用生活垃圾和废物回填沟、坑等。</p> <p>由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属于局部、短期、可恢复性的，经过上述相应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影响范围内。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逐渐消失。</p> <p>总之，施工期对环境各要素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p>
运营期环境	<h2>1、废气</h2> <h3>（1）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h3> <p>本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铲车下料工序粉尘废气、商品混凝土和水泥稳定碎石进料搅拌工序粉尘废气、砂石生产线物料给料、破碎、筛分、制砂工序的粉尘，无组织粉尘主要为物料装卸、粉料筒仓、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废气和焊接烟尘。</p> <h4>A.有组织粉尘</h4> <p>①商品混凝土和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的铲车下料粉尘</p> <p>本项目新建1条混凝土生产线和1条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备5个配料仓。其中两斗加入砂，另三斗加入石子。均采用铲车铲入配料机，铲入过程中可能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水泥制品制</p>

影响和保护措施	<p>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相关参数，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2kg/t 物料，根据工程分析，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的砂、石用量为 9.36 万 t/a，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的砂、石用量为 6.41 万 t/a。商品混凝土和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砂、石总用量为 15.77 万 t/a。经核算，粉尘废气总产生量为 18.924t/a。环评建议在投料口设置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集气风量为 2000m<sup>3</sup>/h，有组织粉尘废气产生量为 17.032t/a，收集后的粉尘废气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9%，处理后的粉尘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粉尘废气排放量为 0.017t/a, 0.0071kg/h（年工作按 2400h），排放浓度为 3.55mg/m<sup>3</sup>，其粉尘废气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要求。</p> <p><b>②商品混凝土和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的物料进料、搅拌工序粉尘</b></p> <p>本项目物料（水泥、砂子、石子、水等）进料、搅拌生产商品混凝土、稳定碎石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混合搅拌粉尘产生系数 0.13kg/t-产品，本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5 万 m<sup>3</sup>/a，商品混凝土密度为 2.4t/m<sup>3</sup>，合计约 12 万 t/a，稳定碎石 10 万 t/a，则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物料进料、搅拌环节粉尘产生量约 15.6t/a，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物料进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13t/a。</p> <p>环评建议在搅拌机进料口设置引风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引风机风量为 2000m<sup>3</sup>/h，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引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经引风管引入各自覆膜袋式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9%，经计算，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废气的排放量为 0.0156t/a。排放速率为 0.0065kg/h，排放浓度为 3.25mg/m<sup>3</sup>，处理后的粉尘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废气的排放量为 0.013t/a。排放速率为 0.0216kg/h，排放浓度为 7.2mg/m<sup>3</sup>，处理后的粉尘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p> <p><b>③砂石生产线的给料机进料、破碎、筛分、制砂工序粉尘</b></p> <p>◆给料工序粉尘</p> <p>本项目废石料由铲车送至给料机的给料口，项目给料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 5.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的产生系数是 0.01 kg/t（装料）。本项目原料量为 120 万 t/a，则给料口粉尘</p>
---------	--

产生量为 12t/a。

#### ◆破碎、筛分工序粉尘

本项目外购石渣量约 120 万 t/a，破碎（包括粗破和细破）、筛分、制砂工序的产尘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并类比调查同类型加工行业数据，粗破工序产尘系数为 0.10kg/t（破碎料），细破和筛分工序产尘系数为 0.25kg/t（破碎料），粗破、细破和筛分工序的物料量约为 120 万 t/a，则破碎、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420t/a。

#### ◆制砂工序粉尘

参照《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并类比调查同类型加工行业数据，制砂工序产生系数按 0.35kg/t（原料）计，本项目制砂料为 101.0164 万 t/a，则本项目制砂工序粉尘量共 354t/a。

综上所述，给料、破碎、筛分工序粉尘废气产生量为 432t/a，制砂工序粉尘废气产生量为 354t/a。环评建议物料上料、破碎、筛分、制砂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在给料机的进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在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的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集气后有组织粉尘废气产生量为 707.4t/a，产生速率为 294.75kg/h，产生浓度为 7369mg/m<sup>3</sup>。收集粉尘引至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风量 40000m<sup>3</sup>/h，除尘效率为 99.9%），经计算，粉尘废气的排放量为 0.7074t/a，废气的排放速率为 0.2948kg/h，排放浓度为 7.37mg/m<sup>3</sup>。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 B. 无组织粉尘废气

#### ①筒仓粉料粉尘

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设置 1 座 200t 水泥筒仓和 1 座 200t 粉煤灰筒仓，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设置 1 座 100t 水泥筒仓和 1 座 100t 石粉筒仓。原料水泥、粉煤灰采用散装粉料罐车运至厂内，并用粉料车自带的空压机将粉料以气力输送至筒仓内，石粉由全密闭输送带送入石粉筒仓顶部进行进料，进料时会有大量粉尘从筒仓呼吸孔溢出。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行业系数手册”水泥输送储存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为 0.12kg/t，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水泥用量 8400t/a，水泥进料 100t 约需 1h，需 84h。粉煤灰用量为 7200t/a，约需 72h。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水泥使用量为 0.5 万 t/a，约需 50h。石粉使用量为 2.55 万 t/a，石粉进料 100t 约需 2h，约需 510h。经计算，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水泥筒仓进料时粉尘产生量为 1.0t/a，粉煤灰筒仓进料时粉尘产生量为 0.864t/a，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水泥筒仓进料时粉尘产生量为 0.6t/a，石粉筒仓进料时粉尘产生量为 3.06t/a，评价要求在水泥、粉煤灰、石粉筒仓上方设置仓顶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计），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水泥筒仓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t/a，排放速率 0.12kg/h。粉煤灰筒仓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86t/a，排放速率 0.12kg/h。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水泥筒仓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6t/a，排放速率 0.12kg/h。石粉筒仓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306t/a，排放速率 0.06kg/h。

## ②原料装卸粉尘

本项目原料和成品堆放于全封闭钢结构车间内，原料区和成品区上方设置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可实现对料场全网覆盖洒水。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成品库和原料库扬尘很小。

原料卸料、成品装载等环节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原料装卸料粉尘排放因子 0.01kg/t 物料，本项目商品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所用的石子、砂由砂石生产线加工制得，原料卸料主要为废石料原料卸料，卸料量为 120 万 t/a，即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12t/a。本次环评建议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并在厂房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定期对原料和成品进行抑尘。类比同类项目可知，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粉尘飞扬，使无组织排放量减少 90%，粉尘排放量为 1.2t/a，排放速率 0.5kg/h。

## ③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铲车下料、给料、破碎、筛分、制砂过程中会有粉尘废气产生，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 90%。约 10%的粉尘废气未经收集，铲车下料工序未经收

集的粉尘量约为 1.892t/a。给料、破碎、筛分、制砂工序未经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78.6t/a，厂房内房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抑尘效率约 70%，约 30%的无组织粉尘产生，2#原料库铲车下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568t/a。砂石生产车间的给料、破碎、筛分、制砂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3.58t/a。各产生点在密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密闭，经查阅相关资料，沉降率按 90%计，则 2#原料库铲车下料工序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568t/a。砂石生产车间的给料、破碎、筛分、制砂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358t/a。

#### ④运输扬尘

本项目生产用原料及成品运输均由散装车或罐车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扬尘。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p = 0.123 \left( \frac{V}{5} \right) \times \left( \frac{M}{6.8} \right)^{0.85} \times \left( \frac{P}{0.5} \right)^{0.72}$$
$$Q_p^1 = Q_p \times L \times Q / M$$

式中： $Q_p$ ：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本项目按 10km/h 计；

M：汽车载重量，吨，本项目按 40t 计；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本项目按 0.1kg/m<sup>2</sup> 计；

$Q_p^1$ —总扬尘量（kg/a）；

Q—运输量（t/a），本项目年运输量为 246 万t；

L—道路长度，（km），本项目按 0.05km 计；

项目运输量 246 万吨，平均每辆运输车运输量为 40t，车辆运输速度 10 km/h，道路表面粉尘量取 0.1，则项目车辆运输粉尘产生量为 0.348kg/km·辆，厂区道路按照 0.05km 计，则车辆运输粉尘产生总量为 1.07t/a。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期洒水、清扫，以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且车辆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车辆运输是采取防尘网覆盖。经采取降尘措施后，汽车动力起尘量会减少 90%，则扬尘排放量为 0.107t/a，排放速率为 0.045kg/h。且该起尘量为短暂性粉尘，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 ⑤焊接烟尘

水泥活动房生产时钢筋骨架需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项目焊接类型为电弧焊，采用实心焊条进行焊接。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 金属制品业中 09 焊接工段系数手册可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2kg/t 原料，项目焊条年用量为 0.9t/a，年运行时间为 300h，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18kg/a，产生速率为 0.06kg/h。项目共有电焊机 2 台，环评建议，焊接烟尘经车间内设置的 2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焊烟收集效率按 90%计，净化效率按 95%计，经集气处理后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8kg/a，未被收集的焊接烟尘量为 1.8kg/a，则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2.6kg/a，排放总速率为 0.0087kg/h。

### ◆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铲车下料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000	3550	7.1	17.032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	处理效率 99.9	核算方法 产污系数法	2000	3.55	0.0071	0.017
商品混凝土物料进料、搅拌工序		2000	3250	6.5	15.6	集气管道+覆膜袋式除尘器			2000	3.25	0.0065	0.0156
水泥稳定碎石物料进料、搅拌工序		3000	7223	21.67	13	集气管道+覆膜袋式除尘器			3000	7.2	0.0216	0.013

给料、破碎、筛分、制砂工序			400 00	736 9	294. 75	707. 4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		4000 0	7.37	0.29 48	0.7074
---------------	--	--	-----------	----------	------------	-----------	-------------	--	-----------	------	------------	--------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生产区面源参数			浓度标准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措施	处理效率		长 m	宽 m	高 m		
1#原料库 原料装卸	颗粒物	12	喷雾除尘装置	90	1.2	85	40	8	0.5	达标
		1.892	喷雾除尘装置	97	0.0568	94	31.9	8	0.5	达标
		78.6	喷雾除尘+二次密闭	97	2.358	94	31.9	8	0.5	达标
		1.0	仓顶除尘器	99	0.01		/	/	0.5	达标
		0.864	仓顶除尘器	99	0.0086	/	/	/	0.5	达标
		0.6	仓顶除尘器	99	0.006	/	/	/	0.5	达标
		3.06	仓顶除尘器	99	0.0306	/	/	/	0.5	达标
		1.07	洒水降尘	90	0.107	/	/	/	0.5	达标
		0.018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0.0026	16	12.5	8	0.5	达标

## (2)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2)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DA001	铲车下料工序	颗粒物	113°28'50.510"	32°24'14.639"	15	0.20	20	/

	DA002	商品混凝土物料进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113°28'50.183"	32°24'14.957"	15	0.20	20	/
	DA003	水泥稳定碎石物料进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113°28'51.505"	32°24'15.488"	15	0.25	20	/
	DA004	给料、破碎、筛分、制砂工序粉尘废气	颗粒物	113°28'51.471"	32°24'12.727"	15	0.85	20	/

### (3)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①有组织废气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 放 口 编 号	排放口名称	污 染 物 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批 复 要 求 (2)	承 诺 更 加 严 格 排 放 限 值 (3)	其 他 信 息
			名 称	浓 度 限 值	速 率 限 值 (kg/h )			
DA001	铲车下料工序	颗 粒 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1 标准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排放限值要求	10m g/m <sup>3</sup>	/	10mg /m <sup>3</sup>	/mg/m <sup>3</sup>	/
DA002	商品混凝土物料进料、搅拌工序		10m g/m <sup>3</sup>	/	10mg /m <sup>3</sup>	/mg/m <sup>3</sup>	/	
DA003	水泥稳定碎石物料进料、搅拌工序		10m g/m <sup>3</sup>	/	10mg /m <sup>3</sup>	/mg/m <sup>3</sup>	/	
DA004	给料、破碎、筛分、制砂工序粉尘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A 级排放限值要求	10m g/m <sup>3</sup>	/	10mg /m <sup>3</sup>	/mg/m <sup>3</sup>	/

②无组织废气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表

生产设 施编号	产污环节 (1)	污染 物种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 放标准	其 他
---------	----------	-------	----------	---------------	-----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厂界	车辆运输 1#原料库的原料卸料 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 水泥、粉煤灰、石粉筒仓 焊接烟尘	颗粒物	①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减少运输车辆扬尘的产生；②厂区设置雾炮装置，定期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③企业出入口配备有高压车辆冲洗装置，并配有废水收集池，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①本项目废石料存放于密闭原料库内，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②项目原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有卷帘门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③原料库内地面全部硬化，并定期打扫，保证物料区无明显积尘；④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①在 2#原料库和砂石加工车间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②砂石加工车间的各产尘设施在密闭车间内二次密闭。 水泥、粉煤灰、石粉筒仓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仓顶排放。 水泥活动房的焊接工序配置 2 套焊烟净化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	/	

#### (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和水泥稳定碎石的铲车下料工序粉尘废气采用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的物料进料、搅拌工序粉尘废气采用集气管道+覆膜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DA002），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的物料进料、搅拌工序粉尘废气采用集气管道+覆膜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DA003），砂石生产线物料给料、破碎、筛分、制砂工序粉尘废气采用集气管道+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4）。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是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

高效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具有以下优点：

A.处理风量的范围广，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B.除尘效率高。本项目采用的覆膜滤料是以聚四氟乙烯（PTFE）为原料，将其膨化成一种具有多微孔性的薄膜，将此薄膜用特殊工艺复合在种种织物或纸质基材上，使其成一种新型过滤材料，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除尘效率可稳定达到99.99%以上，本项目按99.9%计。

C.采用抗静电材质的滤料基布，能有效降低颗粒物自燃发生频率。

D.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E.对颗粒物的特性不敏感，不受颗粒物及比电阻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铲车下料工序、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的物料进料、搅拌工序粉尘废气和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的物料进料、搅拌工序的粉尘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标准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A级排放限值要求。砂石生产线的给料、破碎、筛分、制砂工序的粉尘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A级排放限值要求。

## （5）非正常工况分析

### ①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布袋破损，处理效率下降至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6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覆膜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3550	7.1	0.5~2h	1	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稳定运行，定期检修维护设备
	DA002	覆膜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3250	6.5	0.5~2h	1	
	DA003	覆膜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7223	21.67	0.5~2h	1	
	DA004	覆膜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7369	294.75	0.5~2h	1	

## ②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及袋式除尘器的布袋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或更换，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 (6)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等相关规定做好营运期污染物排放监测。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主要是保证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项目营运期废气的监测点位、因子、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铲车下料工序废气 (DA001)	颗粒物	每两年 1 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标准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A 级排放限值要求
	商品混凝土物料进料、搅拌工序废气(DA002)	颗粒物	每两年 1 次	
	水泥稳定碎石物料进料、搅拌工序废气 (DA003)	颗粒物	每两年 1 次	
	给料、破碎、筛分、制砂工序粉尘废气 (DA004)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

				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A 级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每季度 1 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周围 500 米内较近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南侧约 360m 的上刘湾，西北侧约 290m 的中楼，西侧约 420m 的下楼。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废气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 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t/h)	是否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SS 等	TW001	化粪池	生化	/	是	本次新建，化粪池容积为 10m <sup>3</sup>	不外排	/	/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SS	TW002	沉淀池	物理化沉淀	/	是	本次新建沉淀池 25m <sup>3</sup>	不外排	/	/
设备冲洗废水	商砼、碎石搅拌机冲洗废水、罐车冲洗废水	SS	TW003	沉淀池	物理化沉淀	/	是	本次新建沉淀池 10m <sup>3</sup>	不外排	/	/
软水制备、蒸汽发生器排污、蒸汽冷凝	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蒸汽冷凝废水	盐类、SS	TW004	沉淀池	物理化沉淀	/	是	本次新建沉淀池 10m <sup>3</sup>	不外排	/	/
洗砂工序	洗砂废水	SS	TW005	收集池 +絮凝	絮凝沉淀	/	是	本次新建，收集池	不外排	/	/
砂暂存	渗滤液	SS									

	污泥压滤过程中	污泥压滤废水	SS		沉淀罐+清水池			300m <sup>3</sup> +絮凝沉淀罐 400m <sup>3</sup> +清水池 300m <sup>3</sup>			
--	---------	--------	----	--	---------	--	--	--	--	--	--

## 2) 废水源强核算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及罐车冲洗废水、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和蒸汽冷凝水、洗砂废水、砂暂存渗滤液和污泥压滤废水。

### (1) 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职工 4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不在厂区食宿人员生活用水按 50L/d·人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m<sup>3</sup>/d, 60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6m<sup>3</sup>/d, 480m<sup>3</sup>/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250mg/L、30mg/L、280mg/L，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本次新建，化粪池容积为 10m<sup>3</sup>）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 (2) 车辆冲洗废水

为减轻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二次扬尘，本项目在厂区门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一套，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保证外出车辆不携带颗粒物等杂物。本项目车辆冲洗水用量为 20.5m<sup>3</sup>/d (6150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0.8，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6.4m<sup>3</sup>/d (4920m<sup>3</sup>/a)，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本次新建，1 座 25m<sup>3</sup> 的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3) 搅拌机、罐车冲洗废水

◆搅拌机冲洗废水：搅拌机为商品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的主要生产设备，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须冲洗干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一次，商品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冲洗用水均为 2m<sup>3</sup>/次，则冲洗用水量 4.0m<sup>3</sup>/d。搅拌机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废水损失率按 10%计算，经核算，搅拌机冲洗废水量为 3.6m<sup>3</sup>/d。

◆罐车冲洗废水：本次配置 5 辆商品混凝土罐车，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0.4m<sup>3</sup> /辆·次，因此冲洗水用量约 2m<sup>3</sup>/d, 600m<sup>3</sup>/a。废水损失率按 10%计，则冲洗废水废水排放

量为  $1.8\text{m}^3/\text{d}$ 。

综上所述，搅拌机冲洗废水和罐车冲洗废水总量为  $5.4\text{m}^3/\text{d}$ ，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废水首先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分离出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4) 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蒸汽冷凝废水

◆蒸汽发生器排污、蒸汽冷凝废水：项目采用一台  $1\text{t}/\text{h}$  蒸汽发生器为水泥活动房生产线生产提供蒸汽，蒸汽量约为  $1\text{m}^3/\text{h}$ ，约  $6\text{m}^3/\text{d}$ ，部分渗入产品，部分以水蒸气形式蒸发损耗，30%的蒸汽以冷凝水的形式产生，约  $1.8\text{m}^3/\text{d}$  作为冷凝水收集于收集沉淀池内。蒸汽发生器的排污量约为蒸汽量的 3%，则排水量为  $0.03\text{m}^3/\text{h}$ ， $0.18\text{m}^3/\text{d}$ ， $54\text{m}^3/\text{a}$ 。蒸汽发生器排污属于清净下水，蒸汽发生器排污在收集沉淀池收集暂存，随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软水制备浓水：电加热蒸汽发生器用水采用软水，所需软水量为  $6.18\text{m}^3/\text{d}$ ，软水采用反渗透装置制备，制水率为 75%，软水制备用水量为  $8.24\text{m}^3/\text{d}$  ( $2472\text{m}^3/\text{a}$ )，浓水产生量为  $2.06\text{m}^3/\text{d}$  ( $618\text{m}^3/\text{a}$ )，浓水在收集沉淀池收集暂存，随后浓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综上所述，软水制备浓水量为  $2.06\text{m}^3/\text{d}$ ，蒸汽发生器排污水量为  $0.18\text{m}^3/\text{d}$ ，蒸汽冷凝水量约为  $1.8\text{m}^3/\text{d}$ ，废水总量为  $4.04\text{m}^3/\text{d}$ ，废水由污水管道排至收集沉淀池收集暂存，随后定期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 (5) 洗砂废水、板框压滤废水、砂暂存渗滤液

◆砂水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需清洗的砂料量约为 100.981 万  $\text{t}/\text{a}$ ，类比同类行业，清洗 1 吨砂料需要用水约  $0.4\text{m}^3$ ，洗砂料总用水量为  $403924\text{m}^3/\text{a}$ ，折合约  $1346\text{m}^3/\text{d}$ ，产污系数按照 0.9，洗砂料废水量为  $1211\text{m}^3/\text{d}$ 。其中 20% 废水随砂带走，机制砂带走量约为  $242.2\text{m}^3/\text{d}$ 。剩余 80% 的洗砂废水进入废水收集池，进入废水收集池的量约为  $968.8\text{m}^3/\text{d}$ 。

◆板框压滤废水：本项目洗砂料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沉淀过程中会有污泥产生，污泥经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其污泥产生量为  $196200\text{t}/\text{a}$  (平均含水率为 95%)，经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参数，压滤后污泥的含水率约为 60%，压滤废水量为  $171675\text{t}/\text{a}$  (约  $572.25\text{m}^3/\text{d}$ )。压滤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的絮凝沉淀罐

中进行沉淀处理。

◆砂暂存过程中渗滤液：成品砂在堆存过程中会产生渗滤水，根据分析，进入产品中的清洗水约  $242.2\text{m}^3/\text{d}$ ，渗滤水产生量约为进入产品中水量的 65%，则渗滤水产生量为  $157.43\text{m}^3/\text{d}$ ，渗滤液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300\text{m}^3$  清水池然后回用于洗砂工序。

## (6) 初期雨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15min 初期雨水收集后由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后期雨水沿地势排至本项目东侧的月河；全厂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313\text{m}^3/15\text{min}$ 。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评价建议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350\text{m}^3$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等。

### 3)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 (1)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工程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本次新建，容积  $10\text{m}^3$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经查阅相关资料，化粪池对生活污水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COD：20%、BOD<sub>5</sub>：10%、SS：50%、NH<sub>3</sub>-N：3%，则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 $280\text{mg/L}$ 、BOD<sub>5</sub>： $225\text{mg/L}$ 、SS： $140\text{mg/L}$ 、NH<sub>3</sub>-N： $29.1\text{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 (2)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营运期车辆冲洗废水量为  $16.4\text{m}^3/\text{d}$ ，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本项目配套  $25\text{m}^3$  的沉淀池，车辆冲洗对水质要求不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可行，废水得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 (3) 搅拌机冲洗和罐车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营运期搅拌机冲洗废水和罐车冲洗废水总量为  $5.4\text{m}^3/\text{d}$ ，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本项目配套  $10\text{m}^3$  的沉淀池，废水首先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分离出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和罐车冲洗用水，废水得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 (4) 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和蒸汽冷凝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和蒸汽冷凝废水产生量合计为  $4.04\text{m}^3/\text{d}$ ，

废水经管道至收集沉淀池（本次新建，容积 10m<sup>3</sup>）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区内地面需洒水抑尘，硬化地面面积合计为 3500 平方米，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的“表 43 公共设施管理业用水定额”中“道路和场地喷洒用水定额 2.0L/（m<sup>2</sup> · d）”，则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7.0m<sup>3</sup>/d，可以完全消纳本项目的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和蒸汽冷凝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 （5）洗砂废水、板框压滤废水、砂暂存过程中渗滤液

本项目营运期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968.8m<sup>3</sup>/d，砂水洗和污泥压滤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洗砂废水和污泥压滤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收集池，收集池容积为 300m<sup>3</sup>，然后由污水泵抽送至絮凝沉淀罐（本次新建，容积为 400m<sup>3</sup>）进行絮凝沉淀处理，运行时投加絮凝剂 PAC 进行絮凝沉淀，沉淀后的上清液通过泵抽送至清水池，清水池容积为 300m<sup>3</sup>，清水池内的水由泵输送至水洗工序进行循环使用，罐底污泥由污泥泵抽送至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本项目洗砂工序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包括废水收集池、絮凝沉淀罐、清水池、污泥压滤系统等，项目配备 1 个絮凝沉淀罐，半径 3.0m，高 15m，絮凝罐有效容积约 400m<sup>3</sup>。

絮凝沉淀罐又称竖流式沉淀池，是池中废水竖向流动的沉淀池。池体平面图形为圆形，水由设在池中心的进水管自上而下进入池内，管下设伞形挡板使废水在池中均匀分布后沿整个过水断面缓慢上升（一般沉淀时间采用 1-1.5h），悬浮物沉降进入池底锥形沉泥斗中，澄清水从池四周沿周边溢流堰流出。堰前设挡板及浮渣槽以截留浮渣保证出水水质。池的一边靠池壁设排泥管，靠静水压将泥定期排出。竖流式沉淀池的优点是占地面积小，排泥容易，缺点是深度大，施工困难，造价高。

竖流式沉淀罐中，水流方向与颗粒沉淀方向相反，其截留速度与水流上升速度相等，上升速度等于沉降速度的颗粒将悬浮在混合液中形成一层悬浮层，对上升的颗粒进行拦截和过滤。因而竖流式沉淀罐的效率比平流式沉淀罐要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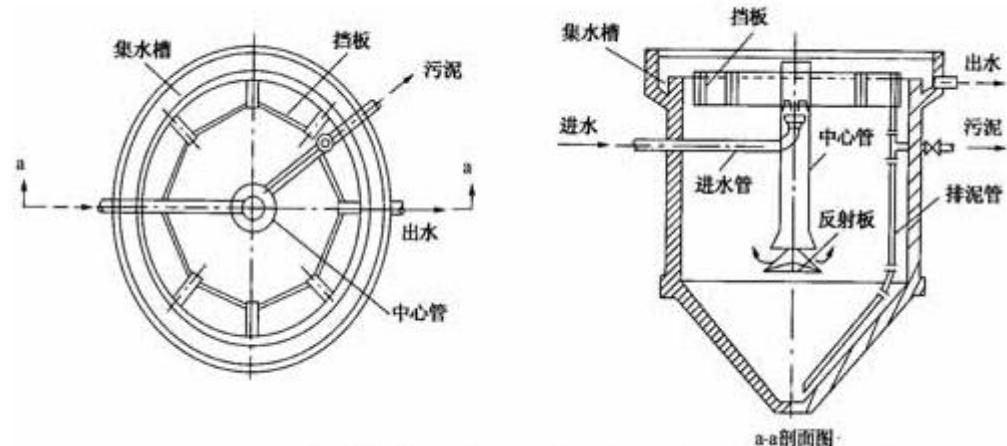


图 4-1 竖流式沉淀罐结构图

将絮凝剂按配置成一定浓度的水溶液加入废水中，便会产生压缩双电层，使废水中的悬浮微粒失去稳定性，胶粒物相互凝聚使微粒增大，并使污泥絮凝，形成絮凝体、矾花。絮凝体长大到一定体积后即在重力作用下脱离水相沉淀，从而去除废水中的大量悬浮物，从而达到水处理的效果。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采购的絮凝沉淀罐絮凝沉淀约 1h 即可将悬浮物与水分离出来。

整个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  $200\text{m}^3/\text{h}$ ，一天工作 8h，一天约处理洗石料废水  $1600\text{m}^3/\text{d}$ 。本项目洗石料废水量为  $968.8\text{m}^3/\text{d}$ ，可满足实际生产废水处理需求。

类比同类生产项目，生产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SS，产生浓度在  $1000\text{mg/L}$ 。采取以上污水处理工艺，对 SS 的综合去除效率在 80% 以上，本次取 80%，处理后废水中 SS 的浓度可降低到  $200\text{mg/L}$ ，可以满足生产用水需求，因此评价认为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 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及罐车冲洗废水、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和蒸汽冷凝水、洗砂废水、砂暂存渗滤液和污泥压滤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TW001，本次新建，容积为  $10\text{m}^3$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TW002，本次新建，容积为  $25\text{m}^3$ ）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工序，不外排。搅拌机及罐车冲洗废水首先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分离出的废水经废水沉淀池（TW003，本次新建，容积为  $10\text{m}^3$ ）沉淀后回

用于设备冲洗工序，不外排。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和蒸汽冷凝水经管道收集至收集沉淀池（TW004，本次新建，容积为 10m<sup>3</sup>），收集后的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洗砂废水和污泥压滤废水经收集池（容积为 300m<sup>3</sup>）+絮凝沉淀罐（容积为 400m<sup>3</sup>）+清水池（清水池容积为 300m<sup>3</sup>，砂暂存渗滤液排入）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洗砂工序用水。

综上，本项目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来源包括鄂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制砂机、搅拌机和运输车辆。其声级值在 60-90dB（A）之间。各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治理措施和治理效果见下表：

表 4-9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固定噪 声源名 称	距声 源距离 / m	声压 级 [dB ( A) )]	声源 控制措 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 (m)	室 内 边 界 声 功 压 级 [dB ( A ) )]	运 行 时 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 B ( A ) )]	建筑物外		
						X	Y	Z					建筑物外 声压 级 [dB ( A) )]	建筑物外 距离 ( m )	
1	砂石加工车间	鄂式破 碎机	1	90	选 低 噪 声 设 备 、 隔 声 、 减 振	54	193	1.0	东	15	66.5	20	46.5	1	
									南	10	70		50		
									西	76	52.4		32.4		
									北	9	70.9		50.9		
		锤式破 碎机	1	90		45	190	1.0	东	25	62	20	42	1	
									南	12	68.4		48.4		
									西	67	53.5		33.5		
									北	8	71.9		51.9		
		筛分机	1	85		41	189	1.5	东	31	55.2	20	35.2	1	
									南	12	63.4		43.4		
									西	61	49.3		29.3		
									北	8	66.9		46.9		
4		制砂机	1	90		30	181	1.2	东	44	57.1	20	37.1	1	

									南	11	69.2			<b>49.2</b>	
									西	48	56.4			<b>36.4</b>	
									北	10	70			<b>50</b>	
									东	12	38.4			<b>18.4</b>	
									南	14	37.1			<b>17.1</b>	
									西	13	37.7			<b>17.7</b>	
									北	8	41.9			<b>21.9</b>	
5	商品混凝土生产区	搅拌机	1	60	-15	235	10		东	13	37.7			<b>17.7</b>	
6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区	搅拌机	1	60	-20	248	10		南	12	38.4			<b>18.4</b>	
7	水泥活动房车间	钢筋切割机	1	80	-9	96	0.5		西	12	38.4			<b>18.4</b>	
									北	10	40			<b>20</b>	
									东	17	55.4			<b>35.4</b>	
									南	35	49.1			<b>29.1</b>	
									西	29	50.8			<b>30.8</b>	
									北	33	49.6			<b>29.6</b>	
备注：以厂址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4-10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后的源强[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水泵	3	79	200	-0.5	70	优选低噪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55	昼间
2	风机1	1	7	230	0.6	65		50	昼间
3	风机2	1	-1.5	240	0.5	65		50	昼间
4	风机3	1	33.5	253	0.5	65		50	昼间
5	风机4	1	32.5	170	0.5	65		50	昼间

备注：以厂址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 (2) 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8.4 预测方法”计算模式。

### (1) 室外声源

计算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为保守起见, 本次预测仅考虑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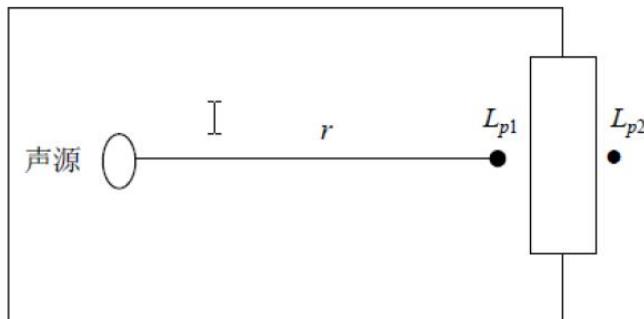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 (2) 室内声源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也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③计算总声压级

①多声源声压级的叠加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Aj——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3)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预测等效声级，dB(A)；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④ 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分布在厂区生产车间，根据上述公式以及项目的平面布置进行预测计算，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车间外噪声源强叠加值 单位：dB (A)

车间名称	车间外噪声声压级叠加值/dB (A)			
	东	南	西	北
砂石加工车间	48.4	54.38	39.63	56.3
商品混凝土生产区	18.4	17.1	17.7	21.9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区	17.7	18.4	18.4	20
水泥活动房车间	35.4	29.1	30.8	29.6

表 4-12 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厂界	声源名称	降噪后的 噪声源 dB (A)	距厂界的相 对距离 (m)	贡献值 dB (A)	昼间标准 值 dB (A)	达标 情况
东 厂 界	砂石加工车间	48.4	44	15.5	30.58	达标
	商品混凝土生产区	18.4	95	0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区	17.7	56	0		
	水泥活动房车间	35.4	2	29.4		
	水泵	55	43	22.3		
	风机 1	50	89	11		
	风机 2	50	94	10.5		
	风机 3	50	56	15		
	风机 4	50	89	11		
南 厂 界	砂石加工车间	54.38	3	44.8	47.89	达标
	商品混凝土生产区	17.1	63	0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区	18.4	63	0		
	水泥活动房车间	29.1	52	0		
	水泵	55	4	43.0		
	风机 1	50	64	13.9		
	风机 2	50	76	12.4		
	风机 3	50	75	12.5		
	风机 4	50	3	40.5		
西 厂 界	砂石加工车间	39.63	56	4.7	19.79	达标
	商品混凝土生产区	17.7	78	0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区	18.4	117	0		
	水泥活动房车间	30.8	5	16.8		
	水泵	55	153	11.3		
	风机 1	50	109	9.3		
	风机 2	50	107	9.4		
	风机 3	50	145	6.8		
	风机 4	50	105	9.6		
北 厂 界	砂石加工车间	56.3	76	18.7	28.89	达标
	商品混凝土生产区	21.9	11	1.1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区	20	7	3.1			
	水泥活动房车间	29.6	111	0			
	水泵	55	85	16.4			
	风机 1	50	34	19.4			
	风机 2	50	22	23.2			
	风机 3	50	17	25.4			
	风机 4	50	97	10.3			

本项目高噪源在采取各项降噪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因此，评价认为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3) 噪声治理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人工操作产生的瞬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①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工艺；

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如对声源采用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措施；

③优先选用低噪声车辆、低噪声基础设施、低噪声路面等。

④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各高噪声设备在密闭车间内作业同时采用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措施。

⑤加强管理，机械设备定期维护及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人员环保意识教育，防止人为噪声。

⑥尽量白天作业，运输车辆在厂区限速行驶，严禁使用高音量喇叭，同时还应少鸣喇叭。

⑦指定噪声监测计划，对噪声进行定期监测，用于界定厂界的噪声是否达标，若不达标，排查出高噪声污染源，指定针对性整改方案。

###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相关规定做好营运期污染物排放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主要是保证项目所排放的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监测频率	污染物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手工监测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5)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噪声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水处理设施污泥、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污泥、除尘器除尘灰、废钢筋、焊渣、废反渗透膜、职工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废包装桶和废润滑油等。

### (1) 一般工业固废

#### ①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砂石生产线：本项目砂石生产线洗石料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沉淀过程中会有污泥产生，污泥经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其污泥产生量为 196200t/a（平均含水率为 95%），经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参数，压滤后污泥的含水率约为 60%，压滤后污泥产生量为 24525t/a（含水率约为 60%）。压滤后的污泥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在固废暂存间堆放，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500m<sup>2</sup>，固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压滤后的污泥主要成分为石粉，压滤后的污泥经收集后外售作为制砖原辅料使用。

◆商品混凝土和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项目营运期设置 1 条商品混凝土和 1 条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搅拌机清洗废水和罐车冲洗废水首先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废砂石，废砂石产生量约为 2.62t/a，废砂石回用于商混生产过程中。分离出的废泥浆水进入沉淀池（TW003）沉淀处理，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搅拌机清洗和罐车清洗用水，不

外排。沉淀过程中会有沉渣产生，废沉渣产生量为 0.75t/a，废沉渣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售作为制砖原辅料使用。

②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污泥

项目营运期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保证外出车辆不携带颗粒物等杂物。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沉淀过程中会有污泥产生，其污泥产生量约为 0.44t/a。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经压滤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固废暂存间面积 500m<sup>2</sup>，固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三防措施，并进行标识，随后对其进行综合利用。

③除尘器除尘灰

项目营运期各除尘器需定期进行清理卸灰，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752.279t/a，由于除尘器除尘灰成份与原料一致，除尘器收集的灰尘由全密闭包装袋收集，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固废暂存间面积 500m<sup>2</sup>，固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三防措施，并进行标识，随后袋装的除尘灰外售建材厂。

④废钢筋

项目营运期水泥活动房生产线的钢筋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35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随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焊渣

项目营运期水泥活动房生产线的焊接过程中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焊渣量为 0.0154t/a，焊接工程产生的废焊渣产生量按焊条用量的 5%计算，产生量为 0.045t/a，焊渣总产生量为 0.0604t/a，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随后外售综合利用。

⑥软水制备产生废反渗透膜

项目营运期水泥活动房生产线的软水制备装置需定期更换反渗透膜，更换周期约半年/次，更换的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 0.11t/a，废反渗透膜暂存于固废暂存间，随后交由厂家回收再生后再利用。

⑦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不在厂区食宿人员生活垃圾产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 (6.0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经垃圾箱统一收集后，日产日清，随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⑧化粪池污泥

本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 0.13t/a，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随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表 4-14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点位	主要成分	物理性质	固废种类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砂石生产线沉淀罐污泥	生产过程	污泥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24525	沉淀罐污泥经压滤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随后作为制砖原辅料使用	245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商混和水稳生产线的废砂石	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废砂石	砂石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2.62	废砂石回用于商混生产过程中	2.62	
商混和水稳生产线沉淀池沉渣	生产过程	沉渣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0.75	废沉渣经压滤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随后外售作为制砖辅料使用	0.75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污泥	生产过程	污泥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0.44	定期清掏，经压滤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随后对其进行综合利用	0.44	
除尘器收尘	配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石粉等粉尘	粉状	一般工业固废	752.27 9t/a	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随后外售建材厂	752.2 79t/a	
废钢筋	钢筋加工过程中	钢材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2.35	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随后外售	2.35	
焊渣	钢筋焊接过程中	焊渣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0.0604	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随后外售	0.060 4	
废反渗透膜	软水制备过程中	纤维材质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0.11	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随后交由厂家回收再生后再利用	0.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6.0	交环卫部门	6.0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污泥	固态	生活垃圾	0.13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用作农田施肥	0.13	
-------	-----	----	----	------	------	-------------------	------	--

(2) 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袋或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润滑油和脱模剂，年用脱模剂量约为 0.5t，脱模剂包装规格为 15kg/桶，约产生 33 个包装桶。润滑油使用 170kg 的桶装，年使用润滑油约 1.1t，约 7 桶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脱模剂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14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在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

项目机械生产设备需采用润滑油进行维修保养，润滑油需定期更换，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量约为 1.05t/a；经对比《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表 4-15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4	辅料拆袋或桶过程中	固态	矿物油、脱模剂等	每 6 个月	T/C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1.05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	液态	矿物油	每 6 个月	T/I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危废间	20m <sup>2</sup>	密闭存放	0.3t	1 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包装桶密闭储存	0.4t	5 个月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期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 a、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设施；
- b、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 c、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 d、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需设置警示牌，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 e、衬层上需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疏导系统。
- f、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 g、企业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大纲）（试行）》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计划和危险废物台帐。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预计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 5、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属 IV 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防范措施。

(1) 重点防渗区包括：项目对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即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0.8mm)结构型式，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text{m}$ ， $K \leq 10^{-7} \text{cm/s}$ 。

(2) 一般防渗区：砂石生产线废水处理设施、商混和水稳生产线废水处理设施、水泥活动房生产线废水处理设施、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该防渗区应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层，保证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为加强防渗措施的安全性、可靠性，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

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废水跑冒滴漏。

(3) 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绿化区域以外的区域，该区域只需做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小，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其轻微，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 6、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A，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本项目占地面积<5hm<sup>2</su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6.2.2.1，本项目建设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本项目属于较敏感地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6.2.2.3表4，见下表。

表 4-1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本项目类别为III类，占地规模为小型，属于较敏感区，故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为减少对区域土壤的影响，评价建议本项目对生产区做好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下渗。同时企业要加强防治结合、预防为主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全面实施清洁生产，杜绝土壤污染事件发生。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对项目区土壤环境的造成显著影响。

## 7、环境风险

### (1) 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产生的润滑油、脱模剂废润滑油桶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所列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和危险物质。项目其他原辅料不涉及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附录 B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和危险物质。

### (2)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leq 10$ ；(2)  $10 \leq Q \leq 100$ ；(3)  $Q \geq 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本项目 Q 值确定见下表。

拟建项目风险物质存在量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8 危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形态	最大存在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_n/Q_n$
1	润滑油	液态	0.17	2500	0.000068
2	废润滑油	液态	0.4	2500	0.00016
3	脱模剂	液态	0.06	2500	0.000024
合计 Q 值					0.00025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

表 4-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对照上表及导则可以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只对事故风险影响进行简要分析，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可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简单分析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桐柏县紫砼建材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水泥稳定碎石及建筑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南阳市桐柏县淮北街道办事处申铺村河东组			
地理坐标	经度	113.4806469	纬度	32.403901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脱模剂、润滑油储存于原料库，废润滑油储存于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①废气治理设备故障导致废气排放浓度超标，引起周边大气环境污染。润滑油发生泄漏遇火易发生火灾，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伴生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④润滑油泄漏后聚积地面，通过地面渗透进入土壤/地下含水层，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造成风险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原料贮存、生产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建立健全厂区各项防火防爆、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严格控制火源和引爆源，配备各种消防器材配置。指定好安全管理人员，防患火灾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②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危废间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要求进行，并落实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要求。 ③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润滑油、脱模剂存放区设置防火分区和防火间距。配备消防火灾及报警系统，同时，加强对灭火装置的日常管理，做到灭火装置完整有效，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能及时启动，进行灭火。 ④为保证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到实处，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到环保备案。应急预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等文件要求制定。			
调查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Q<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3) 环境风险分析

#### A.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主要为：①生产过程中废气若未有效收集和处理，废气将直接排放，被厂区操作员工吸入，导致身体健康受损，同时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②润滑油属于可燃液体，如人员操作失误、设备故障或其他原因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后果较严重。燃烧的主要危害方式是火焰的直接作用，火焰除对作业人员造成直接伤害外，还可使建筑物的结构强度降低，造成建筑物破坏、倒塌，在一定条件下还有可能引起燃烧转爆炸，造成二次、更大范围的危害。此外，本项目燃烧产物一般主要为 CO<sub>2</sub>、CO 等，燃烧产物特别是烟雾也会对周围人员造成危害。烟雾中含有大量的 CO 等有毒气体，能使人窒息死亡，同时烟雾刺激眼睛，造成人员伤害。

#### B. 水环境风险分析

脱模剂、润滑油发生泄漏后若不及时采取措施，液体有可能通过渗透或雨水管道等进入地下水、地表水，造成水环境污染。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贮存、生产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建立健全厂区各项防火防爆、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严格控制火源和引爆源，配备各种消防器材配置。指定好安全管理人员，防患火灾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②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项目营运期危废间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要求进行，并落实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要求。

③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润滑油、脱模剂存放区设置防火分区

和防火间距。配备消防火灾及报警系统，同时，加强对灭火装置的日常管理，做到灭火装置完整有效，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能及时启动，进行灭火。

④为保证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到实处，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到环保备案。应急预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等文件要求制定。

###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企业通过加强风险管理，以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本项目事故风险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 8、环境管理及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1）环境保护管理

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搞好全厂污染源的监控，本项目将设置专门环保管理人员。环境管理主要负责如下工作：

a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全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b 负责全厂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c 负责环境监测工作，掌握厂区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项目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管理：

a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b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c 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 （2）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要求，所有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对排放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并达到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因此本项目提出以下排放口规范化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按国家和南阳市有关规定对排放口进行规范化整治，达到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当采样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时，其位置应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将固废暂存场完善，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场或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2米。排污单位须在排污口设置排放口标志牌，标志牌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定点监制，应达到《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性质、编号、位置、以及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当地环境监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排污口图形符号及提示标志如下图所示：

表 4-21 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9、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环保投资表见下表。

表 4-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建设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过程中	扬尘	搭建施工防尘网+喷淋装置、地坪绿化、洒水清扫等	3.5
	废水	施工过程中、职工生活过程中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2
	噪声	施工设施运行过程中	施工机械	采取减振、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	3.0
	固废	施工过程中、职工生活过程中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及时外运，道路清扫等防治措施，垃圾收集器	1.6
营运期	废气	铲车下料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 15m 排气筒 (DA001)	1.5
		商品混凝土物料进料、搅拌工序		集气管道+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 15m 排气筒 (DA002)	2.0
		水泥稳定碎石物料进料、搅拌工序		集气管道+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 15m 排气筒 (DA003)	2.0
		给料、破碎、筛分、制砂工序粉尘废气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 15m 排气筒 (DA004)	3.8
		厂区车辆运输	颗粒物	①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厂区无裸露空地，闲	9.0

		界		置裸露空地绿化，减少运输车辆扬尘的产生；②厂区设置雾炮装置，定期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③企业出厂口配备有高压车辆冲洗装置，并配有废水收集池，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1#原料库的原料卸料		①本项目废石料存放于密闭原料库内，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②项目原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有卷帘门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③原料库内地面全部硬化，并定期打扫，保证物料区无明显积尘；④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10.1
		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		①在 2#原料库和砂石加工车间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②砂石加工车间的各产尘设施在密闭车间内二次密闭。	5.3
		水泥、粉煤灰、石粉筒仓		水泥、粉煤灰、石粉筒仓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仓顶排放	7.0
		焊接烟尘		水泥活动房的焊接工序配置 2 套焊烟净化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SS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本次新建,容积为 10m <sup>3</sup> )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1.5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本次新建,容积为 25m <sup>3</sup> )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6
		商砼、水稳搅拌机冲洗废水、罐车冲洗废水	SS	商砼、水稳搅拌机冲洗废水、罐车冲洗废水经商砼、水稳生产线的沉淀池(本次新建,容积为 10m <sup>3</sup> )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1.5
		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蒸汽冷凝废水	盐类、SS	水泥活动房生产线的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蒸汽冷凝废水经水泥活动房生产线的沉淀池(本次新建,容积为 10m <sup>3</sup> ) 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1.5
		洗砂废水	SS	洗砂废水、污泥压滤废水进入砂石生产线的废水处理设施(本次新建,收集池 300m <sup>3</sup> +絮凝沉淀罐 400m <sup>3</sup> +清水池 300m <sup>3</sup> ) 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63
		污泥压滤废水	SS		
		渗滤液	SS	砂石暂存过程中的渗滤液经污水管道排入砂石生产线废水处理设施的清水池中，随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容积 350m <sup>3</sup> ) 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7
	噪声	四周厂界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7.5

固体废物	砂石生产线沉淀罐污泥	污泥	沉淀罐污泥经压滤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固废暂存间面积 500m <sup>2</sup> ，固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三防措施，随后作为制砖原辅料使用	15.1
	商混和水稳生产线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废砂石	砂石	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废砂石回用于商混生产过程中	
	商混和水稳生产线沉淀池沉渣	沉渣	废沉渣经压滤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随后外售作为制砖辅料使用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污泥	污泥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污泥经压滤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随后对其进行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尘	石粉等粉尘	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随后外售建材厂	
	废钢筋	钢材	废钢筋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随后外售	
	焊渣	焊渣	焊渣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随后外售	
	废反渗透膜	纤维材质	废反渗透膜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随后交由厂家回收再生后再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化粪池污泥	污泥	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用作农田施肥	
危险废物	辅料拆包/桶过程中	废包装袋或包装桶	废包装袋或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0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	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5
环境风险			设置防火分区和防火间距，配备消防火灾及报警系统，编制事故应急预案等措施	3.3
合计				165

#### 10、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措施必须按照“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到位，各项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项目见下表。

表 4-23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分类	建设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	验收标准
废气	铲车下料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1 标准和《河南省
	商品混凝土物料进料、搅拌工序		集气管道+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水泥稳定碎石物料进料、搅拌工序		集气管道+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5m 排气筒 (DA003)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A 级排放限值要求	
		砂石生产线给料、破碎、筛分、制砂工序粉尘废气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5m 排气筒 (DA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A 级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车辆运输		颗粒物	①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减少运输车辆扬尘的产生;②厂区设置雾炮装置,定期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③企业出厂口配备有高压车辆冲洗装置,并配有废水收集池,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原料库的原料卸料		①本项目废石料存放于密闭原料库内,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②项目原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有卷帘门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③原料库内地面全部硬化,并定期打扫,保证物料区无明显积尘;④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			①在2#原料库和砂石加工车间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②砂石加工车间的各产尘设施在密闭车间内二次密闭。		
	水泥、粉煤灰、石粉筒仓			水泥、粉煤灰、石粉筒仓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仓顶排放		
	焊接烟尘			水泥活动房的焊接工序配置2套焊烟净化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SS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本次新建,容积为10m <sup>3</sup>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本次新建，容积为 25m <sup>3</sup>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商砼、水稳搅拌机冲洗废水、罐车冲洗废水	SS	商砼、水稳搅拌机冲洗废水、罐车冲洗废水经商砼、水稳生产线的沉淀池（本次新建，容积为 10m <sup>3</sup>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蒸汽冷凝废水	盐类、SS	水泥活动房生产线的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蒸汽冷凝废水经水泥活动房生产线的沉淀池（本次新建，容积为 10m <sup>3</sup> ）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
		洗砂废水	SS	洗砂废水、污泥压滤废水进入砂石生产线的废水处理设施（本次新建，收集池 300m <sup>3</sup> +絮凝沉淀罐 400m <sup>3</sup> +清水池 300m <sup>3</sup> ）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
		污泥压滤废水	SS	砂石暂存过程中的渗滤液经污水管道排入砂石生产线废水处理设施的清水池中，随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
		渗滤液	SS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容积 350m <sup>3</sup> ）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
		初期雨水	SS		
噪声	四周厂界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砂石生产线沉淀罐污泥	污泥		沉淀罐污泥经压滤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固废暂存间面积 500m <sup>2</sup> ，固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三防措施，随后作为制砖原辅料使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商混和水稳生产线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废砂石	砂石		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废砂石回用于商混生产过程中	
	商混和水稳生产线沉淀池沉渣	沉渣		废沉渣经压滤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随后外售作为制砖辅料使用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污泥	污泥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污泥经压滤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随后对其进行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尘	石粉等粉尘		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随后外售建材厂	
	废钢筋	钢材		废钢筋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随后外售	
	焊渣	焊渣		焊渣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	

				随后外售	
		废反渗透膜	纤维材质	废反渗透膜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随后交由厂家回收再生后 再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 一处理	
		化粪池污泥	污泥	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 掏，用作农田施肥	
危 险 废 物	辅料拆包/桶过程 中	废包装 袋或包 装桶	废包装 袋或包 装桶	废包装袋或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 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中对危险废物贮存 设施的要求
	废润滑油	设备维 修保养 过程中	设备维 修保养 过程中	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随后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铲车下料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1 标准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A级排放限值要求
	商品混凝土物料进料、搅拌工序		集气管道+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水泥稳定碎石物料进料、搅拌工序		集气管道+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 15m 排气筒 (DA003)	
	给料、破碎、筛分、制砂工序粉尘废气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 15m 排气筒 (DA004)	
厂界	车辆运输	颗粒物	①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减少运输车辆扬尘的产生；②厂区设置雾炮装置，定期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③企业出入口配备有高压车辆冲洗装置，并配有废水收集池，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原料库的原料卸料		①本项目废石料存放于密闭原料库内，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②项目原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有卷帘门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③原料库内地面全部硬化，并定期打扫，保证物料区无明显积尘；④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		①在2#原料库和砂石加工车间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②砂石加工车间的各产尘设施在密闭车间内二次密闭。	

	水泥、粉煤灰、石粉筒仓 焊接烟尘		水泥、粉煤灰、石粉筒仓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仓顶排放 水泥活动房的焊接工序配置 2 套焊烟净化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SS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本次新建，容积为 10m <sup>3</sup>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本次新建，容积为 25m <sup>3</sup>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商砼、水稳搅拌机冲洗废水、罐车冲洗废水	SS	商砼、水稳搅拌机冲洗废水、罐车冲洗废水经商砼、水稳生产线的沉淀池（本次新建，容积为 10m <sup>3</sup>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蒸汽冷凝废水	盐类、SS	水泥活动房生产线的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蒸汽冷凝废水经水泥活动房生产线的沉淀池（本次新建，容积为 10m <sup>3</sup> ）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
	洗砂废水	SS	洗砂废水、污泥压滤废水进入砂石生产线的废水处理设施（本次新建，收集池 300m <sup>3</sup> +絮凝沉淀罐 400m <sup>3</sup> +清水池 300m <sup>3</sup> ）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
	污泥压滤废水	SS	砂石暂存过程中的渗滤液经污水管道排入砂石生产线废水处理设施的清水池中，随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
	渗滤液	SS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容积 350m <sup>3</sup> ）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
	初期雨水	SS		
声环境	四周厂界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砂石生产线沉淀罐污泥	污泥	沉淀罐污泥经压滤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固废暂存间面积 500m <sup>2</sup> ，固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三防措施，随后作为制砖原辅料使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商混和水稳生产线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废砂石	砂石	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废砂石回用于商混生产过程中	

	商混和水稳生产 线沉淀池沉渣	沉渣	废沉渣经压滤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随后外售作为制砖辅料使用		
	车辆冲洗废水沉 淀池污泥	污泥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污泥经压滤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随后对其进行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尘	石粉等 粉尘	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随后外售建材厂		
	废钢筋	钢材	废钢筋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随后外售		
	焊渣	焊渣	焊渣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随后外售		
	废反渗透膜	纤维材 质	废反渗透膜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随后交由厂家回收再生后再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化粪池污泥	污泥	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用作农田施肥		
危险废物	辅料拆包/桶过 程中	废包装 袋或包 装桶	废包装袋或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 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中对危险废物贮存 设施的要求	
	废润滑油	设备维 修保养 过程中	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随后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 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项目营运期对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重点防渗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对砂石生产线废水处理设施、商混和水稳生产线废水处理设施、水泥活动房生产线废水处理设施、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采取一般防渗。一般防渗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态保护 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①原料贮存、生产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建立健全厂区各项防火防爆、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严格控制火源和引爆源，配备各种消防器材配置。指定好安全管理人员，防患火灾发生，确保安全生产。</p> <p>②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危废间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要求进行，并落实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要求。</p> <p>③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润滑油、脱模剂存放区设置防火分区和防火间距。配备消防火灾及报警系统，同时，加强对灭火装置的日常管理，做到灭火装置完整有效，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能及时启动，进行灭火。</p> <p>④为保证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到实处，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到环保备案。应急预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等文件要求制定。</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营运期间的环境管理主要任务是管理、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其正常运转和达标排放，充分发挥其作用，并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环境影响动态，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p> <p>环境管理职责：</p> <p>项目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负责检查、督促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情况，协调各部门的环境管理工作。</p> <p>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协助协调项目建设、运行活动与环境保护活动。</p> <p>②建立项目的污染源档案及相关台帐，并负责编制环境监测和环境质量报告。</p> <p>③监督环保公用设施的运行、维修，以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负责污染物排放口的规范管理；处理解决环境事故。</p> <p>④负责有关环境事务方面的对外联络，取得资料；并负责对公众的联络、解释、答复和协调有关涉及公众利益的活动及相应措施等。</p> <p>2、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完成自主验收后方可正式投产。</p>
----------	--

## 六、结论

桐柏县紫砼建材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水泥稳定碎石及建筑材料加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要求和城镇发展规划。项目选址及平面布局合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当；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情况下，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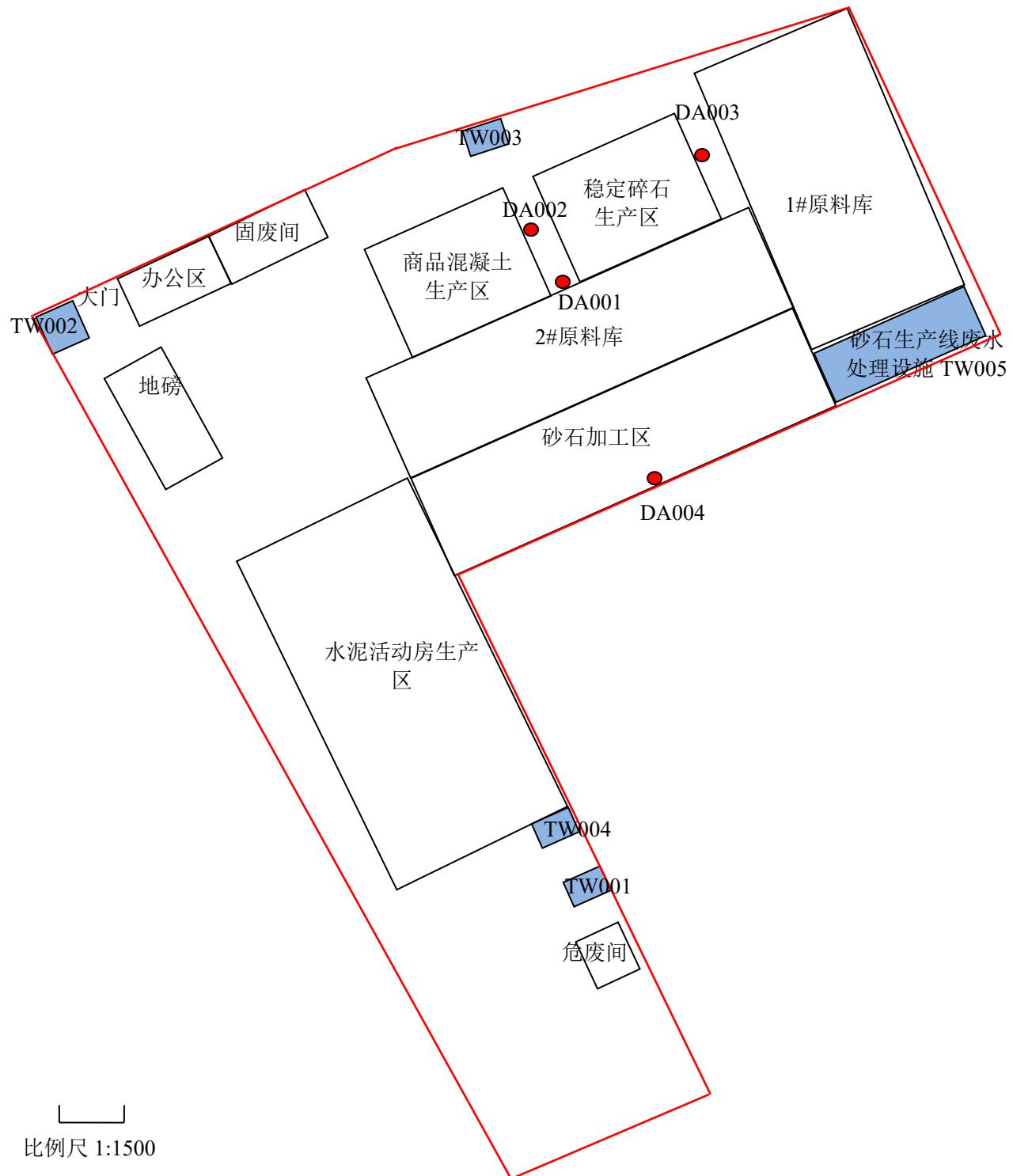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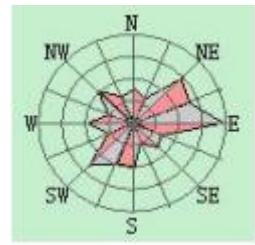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4.5326t/a		4.5326t/a	+4.5326t/a
废水	COD				0		0	0
	NH <sub>3</sub> -N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砂石生产线沉淀罐污泥				24525t/a		24525t/a	+24525t/a
	商混和水稳生产线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废砂石				2.62t/a		2.62t/a	+2.62t/a
	商混和水稳生产线沉淀池沉渣				0.75t/a		0.75t/a	+0.75t/a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污泥				0.44t/a		0.44t/a	+0.44t/a
	除尘器收尘				752.279t/a		752.279t/a	+752.279t/a
	废钢筋				2.35t/a		2.35t/a	+2.35t/a
	焊渣				0.0604t/a		0.0604t/a	+0.0604t/a
	废反渗透膜				0.11t/a		0.11t/a	+0.11t/a
	生活垃圾				6.0t/a		6.0t/a	+6.0t/a
	化粪池污泥				0.13t/a		0.13t/a	+0.13t/a
	废包装桶				0.14t/a		0.14t/a	+0.14t/a
	废润滑油				1.05t/a		1.05t/a	+1.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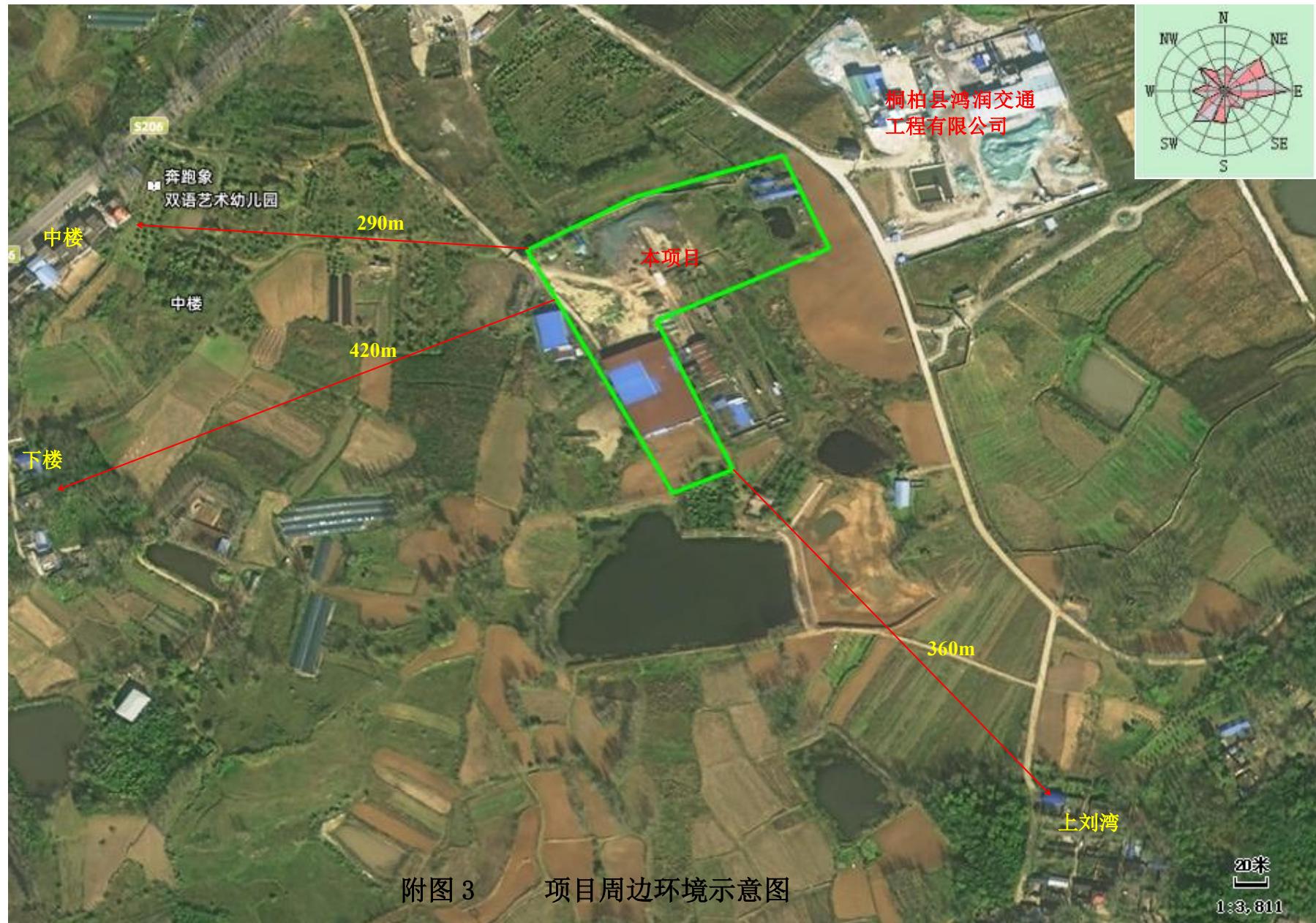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桐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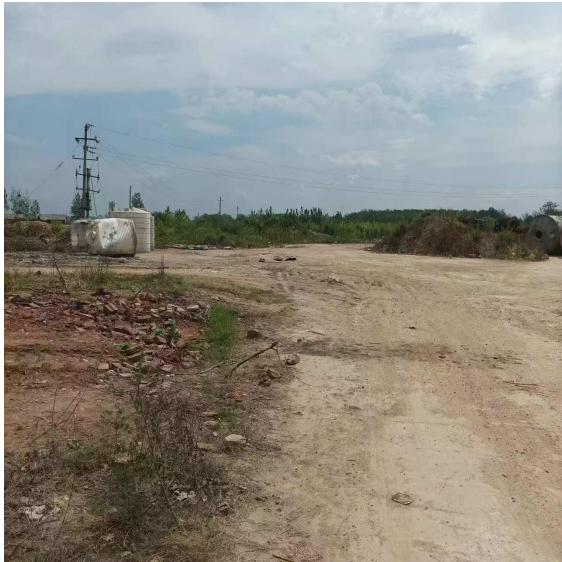
县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图



附图 4 项目在桐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位置



附图 5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的位置图



厂区现状 01



厂区现状 02



厂区闲置办公室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 6 项目现场照片

# 委托书

南阳森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单位对桐柏县紫砼建材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水泥稳定碎石及建筑材料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桐柏县紫砼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5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7-411330-04-01-499372

项目名称: 桐柏县紫砼建材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水泥稳定碎石及建筑材料加工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桐柏县紫砼建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330MAEPLYD48C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南阳市桐柏县淮北街道办事处申铺村河东组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26666.4平方米, 主要建设办公楼、标准化厂房等构筑物。主要生产设施包括搅拌机、水泥筒仓、模具、破碎机、筛分机、皮带输送机、装载机、水泵等。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石子、机制砂、水泥活动房、水泥砖、水泥稳定碎石等产品。其中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为: 原辅料-计量-混合搅拌-成品; 水泥稳定碎石工艺流程为: 原辅料-计量-混合搅拌-成品; 石子生产线工艺流程为: 原料-破碎-筛分-成品; 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为: 原料-破碎-制砂-筛分-水洗-脱水-成品; 水泥活动房生产工艺流程为: 原辅料-称量-混合搅拌(同时钢筋-调直-切割-绑扎-钢筋骨架)-入模-成型-养护-产品脱模-成品; 水泥砖: 原辅料-称量-混合搅拌-制砖成型-自然养护-成品。

项目总投资: 1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桐柏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至2035),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5年07月28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7月22日



## 土地证明

桐柏县紫砼建材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水泥稳定碎石及建筑材料加工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淮北街道办事处申铺村河东组，项目总占地 26666.4 平方米，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用地符合桐柏县淮北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规划证明

桐柏县紫砼建材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水泥稳定碎石及建筑材料加工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淮北街道办事处申铺村河东组，项目总占地26666.4平方米，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桐柏县淮北街道总体发展规划。

特此证明



## 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简称甲方）

承租方：（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面积、位置。甲方自愿将位于桐柏县申铺村河东组（附桐柏县强力页岩砖场平面图）以此图为准土地承租给乙方经营，面积分别为 27503.53 平方米、34521.44 平方米，共计：93.0122 亩。

### 二、土地承租形式及经营期限

1、个人承租经营；

2、该地承租经营期限：2025年7月8日至2035年7月7日止（土地租用年限按公历计算）。

### 三、承租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承租金每年人民币 贰拾万元 元；

2、其余租金乙方向甲方交清租金，不再产生其它费用，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门胜伟

乙方（签字）：朱作红

2025年 7 月 8 日

# 原料采购合同

甲方（供货方）：随县浩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需货方）：桐柏县紫砼建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为乙方提供废石料一事达成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供货内容

1.1 甲方同意每年向乙方提供数量不低于 120 万吨的废石料，废石料的土含量低于 5%，不含杂物(铁、树根、塑料制品等)

1.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规格及品质要求，接收并采购甲方提供的废石料。

## 第二条 价格及支付方式

1、单价:20 元/吨(市场价格有较大浮动时双方协商调整)

2、支付方式:每月结算一次

3、发票: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的发票

## 第三条 交货方式及期限

1、交货方式:甲方把矿石运到乙方加工厂原料库

2、交货地点:乙方原料库

3、供货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供货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甲方根据乙方需求足量供应

## 第四条 质量检验与验收

1、甲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约定规格及品质要求，且不含任何有害物质。

2、乙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当进行质量检验。如有质量问题，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据。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5.2 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标准提供货物或支付货款，应在迟延



交付或支付的同时向对方支付迟延费用。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本合同的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 本合同中如有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应与本合同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需延期或终止，需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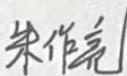
4、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如有违约，双方友好协商或按照相关合同法律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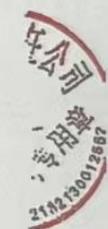
签字 

2025年 9月 19日



签字 

2025年 9月 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副本)

证号: C421321202401716100201

采矿权人: 随县浩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随县桐柏山太白顶风景名胜区山头村  
矿山名称: 湖北省随县寨沟矿区建筑用花岗片麻岩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片麻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76.6 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 0.3575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拾玖年, 自 2014 年 1 月 30 日 至 2033 年 1 月 30 日

发 证 机 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 3580899.89, 38422323.79  
2, 3580988.48, 38422523.85  
3, 3580943.69, 38422666.18  
4, 3580672.95, 38422739.84  
5, 3580704.80, 38422857.29  
6, 3580607.87, 38422958.38  
7, 3580506.06, 38422996.84  
8, 3580267.48, 38423045.73  
9, 3580166.13, 38422960.76  
10, 3580245.72, 38422574.20  
11, 3580469.22, 38422434.47  
12, 3580483.06, 38422395.08

标高: 由 342 米到 200 米

备注: 生产规模为 76.6 万立方米/年 (200 万吨/年)

开采深度: 由 342 米至 200 米标高 共由 12 个拐点圈定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21MAC7YT7D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1 - 1

名 称 随县浩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国慧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2月22日

住 所 湖北省随州市随县桐柏山太白顶风景名胜区山头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矿物洗选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逾期未报的，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随环随建审〔2024〕22号

## 关于对湖北省随县寨沟矿区建筑用花岗片麻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随县浩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武汉艾洁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省随县寨沟矿区建筑用花岗片麻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随县桐柏山太白顶风景名胜区山头村。项目代码为：2402—421321—04—01—833603，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一期环保投资1662万元，占总投资的16.62%）。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露天采场、工业场地）、辅助工程（办公生活、矿区道路）、储运工程（排土场、运输方案）、

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制冷供热、供风）、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生态恢复等处理措施）组成。

经发改部门预审，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环评及专家论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有效防止“三废”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防止水土流失。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再次**  
(一) 陆生生态方面。施工期：严格划定施工区域，控制临时施工场地面积和范围。做好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及时对施工迹地进行植被恢复、道路边坡治理绿化。营运期：矿山开采按要求实行先剥后采，实行边开采、边复垦，根据地形情况结合地形和降雨径流情况设置截（排）水沟；裸露边坡治理及绿化等。落实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减少运营期生态影响。

(二) 地表水环境方面。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旱厕处理后用于农肥还田，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或用于洒水降尘。营运期：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农田施肥；截排水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三) 声环境方面。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以及施

工方法，合理布局施工设备，禁止夜间施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营运期：安装减震装置，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大气环境方面。施工期：对主要产生点洒水降尘、施工材料避免露天堆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营运期：产生废气为开采粉尘、爆破废气、装卸扬尘、运输扬尘。采取以下措施：开采粉尘采用浅眼凿岩机进行湿式作业；爆破废气在爆破前对开采面岩石喷淋溶水，爆破时采取“水封爆破”，将水袋填在炮孔内封堵炸药，用岩粉充填；爆破后迅速对爆破面喷雾洒水，控制粉尘蔓延。装卸扬尘采取对石堆洒水措施，提高湿度，装卸过程定时喷雾洒水降尘，减少装卸落差；运输扬尘采取三辆限速慢行、清洗车辆、加盖帆布、道路硬化、定期洒水等措施。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五）固体废物方面。施工期：固体废物为弃渣及生活垃圾，弃渣置于矿设置的排土场内，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妥善处置。营运期：固体废物为采剥废土石、剥离表土、生活垃圾。采剥废土石：基建期产生的废石部分回用于露天采坑生态复垦、挡土透水坝，剩余部分暂存于临时堆土场堆放；剥离表土分区存放于临时堆土场，用于道路填方，剩余部分用于露天采坑生态复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

复印

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与施工监理计划，按要求开展监测。营运期：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废机油泄漏采取加强设备日常检查和维护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措施；边坡崩塌、滑坡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台阶开挖、按要求留设边坡角，将边坡处松散岩石及时清理、清运措施。

三、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口、采样平台及标志牌。按照报告要求做好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保留原始监测记录备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答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诉求。

五、随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和营运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六、项目投入营运前，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营运，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违反规定要求的，应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报告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2024年9月23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评报告 审批 意见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印发



#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MAEPLYD48C

名 称 桐柏县紫砼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5年07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朱作亮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淮北街道办事处申铺村河东组桐柏县强力页岩砖厂内168号

经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石棉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砖瓦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砖瓦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7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桐柏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桐柏县撤销城关镇设立清淮街道 行政区划变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桐柏县撤销城关镇设立清淮街道行政区划变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桐柏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8日

### 桐柏县撤销城关镇设立清淮街道行政区划 变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桐柏县调整城郊乡城关镇部分行政区划撤销城关镇设立清淮街道的批复》（豫民行批〔2023〕7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清淮街道的批复》（宛政文〔2023〕26号）文件精神，调整城郊乡行政区划，撤销城关镇，设立清淮街道。为确保区划调整后各项工作衔接有序、稳步推进，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提高新型城镇化水平和质量，实现在治理能力上有新提升、在产业发展上有新支撑、在改善民生上有新提高、在精神面貌上有新变化。

#### 二、基本原则

- (一) 精简机构，提高效能。**坚持“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创新体制机制，优化组织结构，减少管理层次，提高行政效能，着力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营造良好环境。
- (二) 严肃纪律，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不新建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的规定，严禁铺张浪费。
- (三) 依法依规，平稳过渡。**涉及撤销城关镇设立清淮街道后体制机制理顺的相关工作，要依法依规，做

**(三) 依法依规，平稳过渡。**涉及撤销城关镇设立清淮街道后体制机制理顺的相关工作，要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人员思想稳定、工作秩序稳定、社会大局稳定。

### 三、主要内容

(一) 依据省民政厅和市人民政府的批复，撤销城关镇设立清淮街道，清淮街道办公地点为原城关镇政府驻地不变；

(二) 区划变更后的清淮街道管辖范围为原城关镇管辖的东风桥、淮安街、大同街、西关、东环、西杨、淮庙、银杏花园8个社区和原城郊乡的黄棚、邵庄、周庄、申铺、石家楼、向庄六个行政村。

### 四、撤镇设街道后的相关问题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根据省、市批复和县政府会议纪要精神，对调整城郊乡城关镇部分行政区划撤销城关镇设立清淮街道后的相关问题予以明确。

#### (一) 关于机构名称和隶属关系的问题

撤销城关镇设立清淮街道，机构名称和隶属关系按规定程序报经县委编办审批后作如下调整：

中共桐柏县城关镇委员会调整为中共桐柏县清淮街道工作委员会，为中共桐柏县委的派出机关；桐柏县城关镇人民政府调整为桐柏县清淮街道办事处，为桐柏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 (二) 变更后的管理体制和权限

撤改挂牌后，原城关镇现有体制保持不变，原管辖区域、人口、行政区划分不变，原机构设置与人员编制按现状过渡，由清淮街道办事处行使日常管理职权。城郊乡黄棚等6个行政村的各项制度不变，暂由产业集聚区行使日常管理权限。

#### (三) 国有资产和债权债务划转工作

区划变更后，原城关镇政府的国有资产全部划转给清淮街道办事处管理，原城关镇所形成的债权债务维持不变；产业集聚区负责黄棚等6个行政村的清产核资及债权债务划转工作。

#### (四) 撤村设居的问题

按照《南阳市民政局关于严格规范撤村设居工作推动“村改居”平稳有序进行的指导意见（试行）》（宛民文〔2022〕35号）规定，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本、坚持依法依规、坚持稳妥推进的原则，对符合撤村设居条件的行政村，按照工作程序中的相关规定稳妥开展。

#### (五) 机构设置和人员待遇问题

区划变更后，机构编制、人员待遇、各种政策在区划变更期间保持不变。原机构设置与人员编制按现状过渡，保持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包括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不变，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待遇按照现行标准执行。

#### (六) 关于行政区划变更时限问题

调整城郊乡城关镇部分行政区划撤销城关镇设立清淮街道行政区划变更后续工作应于2024年5月26日前完成，如情况复杂，可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延长6个月。

### 五、具体工作

县直各有关部门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积极主动指导城关镇、城郊乡做好撤镇设立街道后续各项工作，切实做到工作推进有条不紊，业务无缝衔接，切实做到保民生、保稳定、保大局。

#### (一) 机构名称变更

1. 完成清淮街道等机构的更名工作。（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城关镇）
2. 完成清淮街道挂牌。（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城关镇）
3. 完成清淮街道领导干部组织任免、变更变动工作。（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 **(二) 制定三定方案，按三定方案做好人员任免和工作交接**

1. 完成清淮街道办事处内设机构设置、人员调配工作。（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
2. 完成清淮街道办事处内设机构、村（居）委会、各类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的名称、牌子、公章及城关居民身份证更换工作。（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城关镇、城郊乡、产业集聚区）
3. 完成原城关镇、黄棚等六个行政村国有资产、债权债务等事项移交工作。（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城关镇、城郊乡、产业集聚区）
4. 完成清淮街道办事处公章刻制工作。（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县委编办、县机关事务局）

## **(三) 监督检查与社会稳定**

1. **严肃纪律，严格监管。**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政治、组织人事、财经、保密、宣传等纪律，做到令行禁止、政令畅通。（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城关镇、城郊乡、产业集聚区）
2. **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建立和落实维稳工作责任制，及时了解干部群众思想状况，妥善处理涉及区划变更的信访、上访和可能出现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区划变更工作顺利实施。（责任单位：县信访局、城关镇、城郊乡、产业集聚区）

## **(四) 总结上报备案等后续工作**

对行政区划变更工作进行检查总结，向上级审批机关及有关部门报告行政区划变更实施完成情况。按要求完成区划变更涉及的档案资料、行政区划图、行政区划代码变更、效果评估等后续工作。（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民政局、城关镇、城郊乡、产业集聚区）

## **(五) 清淮街道办拆分工作**

清淮街道办体量过大，不利于开展有效的市域治理和建设，应提前谋划拆分工作，成立淮安街道办筹备处。（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委编办）

## **六、有关要求**

**(一) 加强沟通，密切协作。**行政区划调整涉及部门较多，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从本单位工作实际出发，按照街道的标准，执行好相关政策，全力以赴帮助城关镇破除撤镇设立街道中的难题屏障，严格按照目标任务、工作分工及完成时限，积极做好行政区划变更等后续基础性工作，确保撤镇设立街道工作稳妥推进、有序开展。

**(二) 建立机制，有序推进。**要建立撤镇设立街道工作激励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具体落实到人。县政府办督查室要会同相关单位对撤镇撤立街道后续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对工作不力的，将在全县进行通报批评。

**(三) 严肃纪律，强化问责。**在撤镇设立街道后续工作期间，新设立的清淮各部门及村民委员会全体干部职工要讲党性、讲团结，服从组织安排，确保步调一致、政令畅通。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严禁挥霍浪费、挪用资金，严格执行公章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由专人保管，确保有序、平稳过渡，对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问题，将严格追责问责。

# 南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宛政文〔2025〕55号

## 南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桐柏县清淮街道分设淮北街道的批复

桐柏县人民政府：

你县上报的《桐柏县人民政府关于清淮街道析出部分区域分设新街道的请示》（桐政文〔2024〕5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国令第704号）相关规定，经南阳市人民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将清淮街道所辖黄棚、邵庄、周庄、向庄、石家楼、申铺6个行政村析出，设立淮北街道，辖区面积37.6平方千米，常住人口6万，办公地点设在向庄村。分设后清淮街道辖东风桥、淮安街、大同街、西关、东环、西杨、淮庙、银兴花园8个社区，

辖区面积 28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10.4 万人，办公地点仍驻东风桥社区。

请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法律的要求、规定和程序，稳妥做好行政区划调整过程中有关工作，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并以此为契机，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2025年9月19日

---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9日印发



## 确认书

《桐柏县紫砼建材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水泥稳定碎石及建筑  
材料加工项目》已经我公司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公司项目情  
况一致，我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  
隐瞒和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桐柏县紫砼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桐柏县紫砼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MAEPLYD48C）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桐柏县紫砼建材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水泥稳定碎石及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我单位在此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弄虚作假等情况，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意负法律责任。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桐柏县紫砼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名或签章）：朱伟红

2025年8月29日

